

外汇局宁波市分局 资本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203室）P7 2.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203室）P21 3.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203室）P32 4. 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203室）P46 5.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203室）P53 6.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203室）P65
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7. 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外汇管理窗口 5-6）P76 8.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汇管理窗口 5-6）P83 9.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外汇管理窗口 5-6）P98 10. 内保外贷登记（外汇管理窗口 5-6）P105 11.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外汇管理窗口 5-6）P113
57007.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12.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外汇管理窗口 5-6）P122 13.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外汇管理窗口 5-6）P140 14.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外汇管理窗口 5-6）P147
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15.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203室）P157 16. 移民财产转移核准（外汇管理窗口 5-6）P169 17. 继承财产转移核准（外汇管理窗口 5-6）P181 18. 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备案（外汇管理窗口 5-6）P193 19. 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外汇管理窗口 5-6）P200 20.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203室）P207
57012.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21.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外汇管理窗口 5-6）P216 22. 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外汇管理窗口 5-6）P223
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23.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203室）P232 24.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含初审）（203室）P242
57015.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不匹配的购汇、结汇核准	25.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203室）P242

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4）87336169

中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221807

中国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8585505

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634234

中国人民银行奉化支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528147

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582142

中国人民银行象山县支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722291

编号：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项目编号：5700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57004-1、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三)《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号)。

(四)《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8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外上市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及股票派生形式证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证券,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流通的境内公司,境内公司应

在境外发行活动（含行使超额配售）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六、申请材料

（一）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的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上市购付汇的批准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H 股“全流通”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中国证监会批准参加 H 股“全流通”业务的许可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境外上市公司关于开展 H 股“全流通”业务的公告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其他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相关公告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退市公告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主管部门关于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3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 173 号 6303 室，邮政编码 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 1 号外汇管理部 404 室，邮政编码 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 38 号 201 室，邮政编码 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4）

87058258、870582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62636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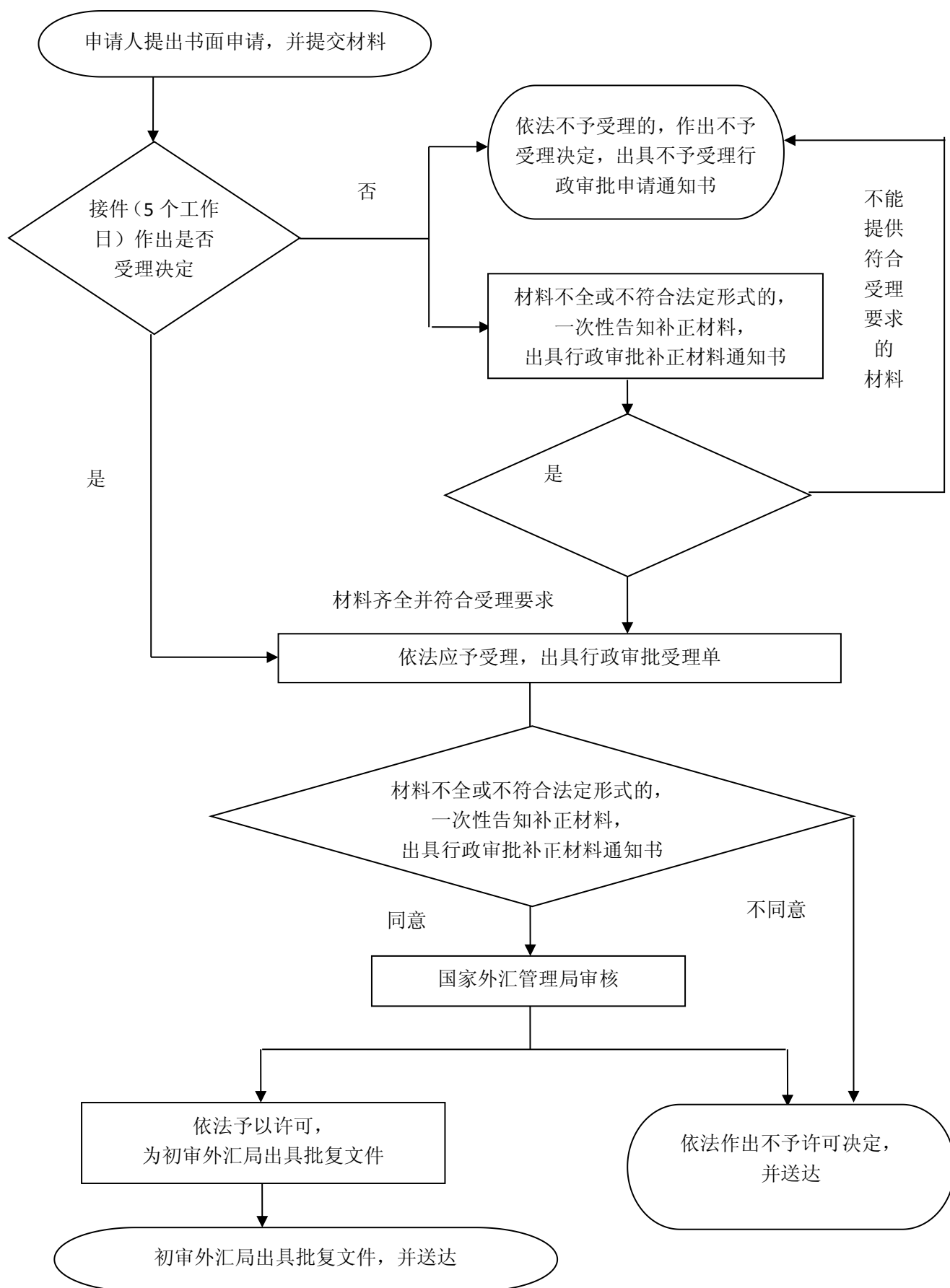
（0574）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65722743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外上市登记表（示范文本）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总股本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含超额配售）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说明：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境内股东 1				
境内股东 2				
.....（可加行）				
发行信息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含超额配售）			
发行种类	股票		存托凭证	其他
	普通股	优先股		
名称及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实际募集资金	金额			
	币种			
	合计金额（折美元）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国有股减持 上缴社保基 金情况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减持金额		币种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基 金股数			上缴社保基金 金额		币种		
募集资金运 用计划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 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 户账号	结汇待支付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实 际运用情况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 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 (如有)								
回购 计划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完成 情况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实际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剩余资 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币种			
可转债转股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 (如有)						
外债登记编号		转换比例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债转股前总股数				
本次转换债券数		本次转换股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p>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 (名称及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填表说明:

-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

附录三

境外上市登记表（错误示例）

登记类别： 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总股本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含超额配售）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说明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境内股东1			
	境内股东2			
			
			
发行信息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含超额配售）	
发行种类	股票		存托凭证	其他
	普通股	优先股		
名称及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实际	金额			

金额与币种不匹配

募集资金	币种					
	合计金额（折美元）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国有股减持 上缴社 保基金情 况	国有股东减 持股数		减持金额		币种	
	国有股东上 缴社保基金 股数		上缴社保基 金金额		币种	
募集资金 运用计划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 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境外上市专用 外汇账户账号		结汇待支付账户 账号	
募集资金 实际运用 情况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 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如有）						
回购 计划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 使用 金额	境外解 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完成 情况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使用金 额	境外解 决			币种	
		境内汇 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剩余资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币种		
可转债转股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如有）						
外债登记 编号				转换比 例		
债转股前 债券总数				债转股 前总股 数		
本次转换 债券数				本次转 换股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p>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p>						

填表说明：

-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境内公司回购其境外股份的，应在拟回购前多少个工作日内办理回购相关信息登记？

答：境内公司回购其境外股份的，应在拟回购前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回购相关信息登记。

57004-2、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三)《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 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及外汇管理工作的批复》(汇复〔2020〕1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内股东,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 20 个工作日内,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提供)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3室, 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 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 173 号 6303 室，邮政编码 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 1 号外汇管理部 404 室，邮政编码 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 38 号 201 室，邮政编码 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

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4）
87058258、870582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6263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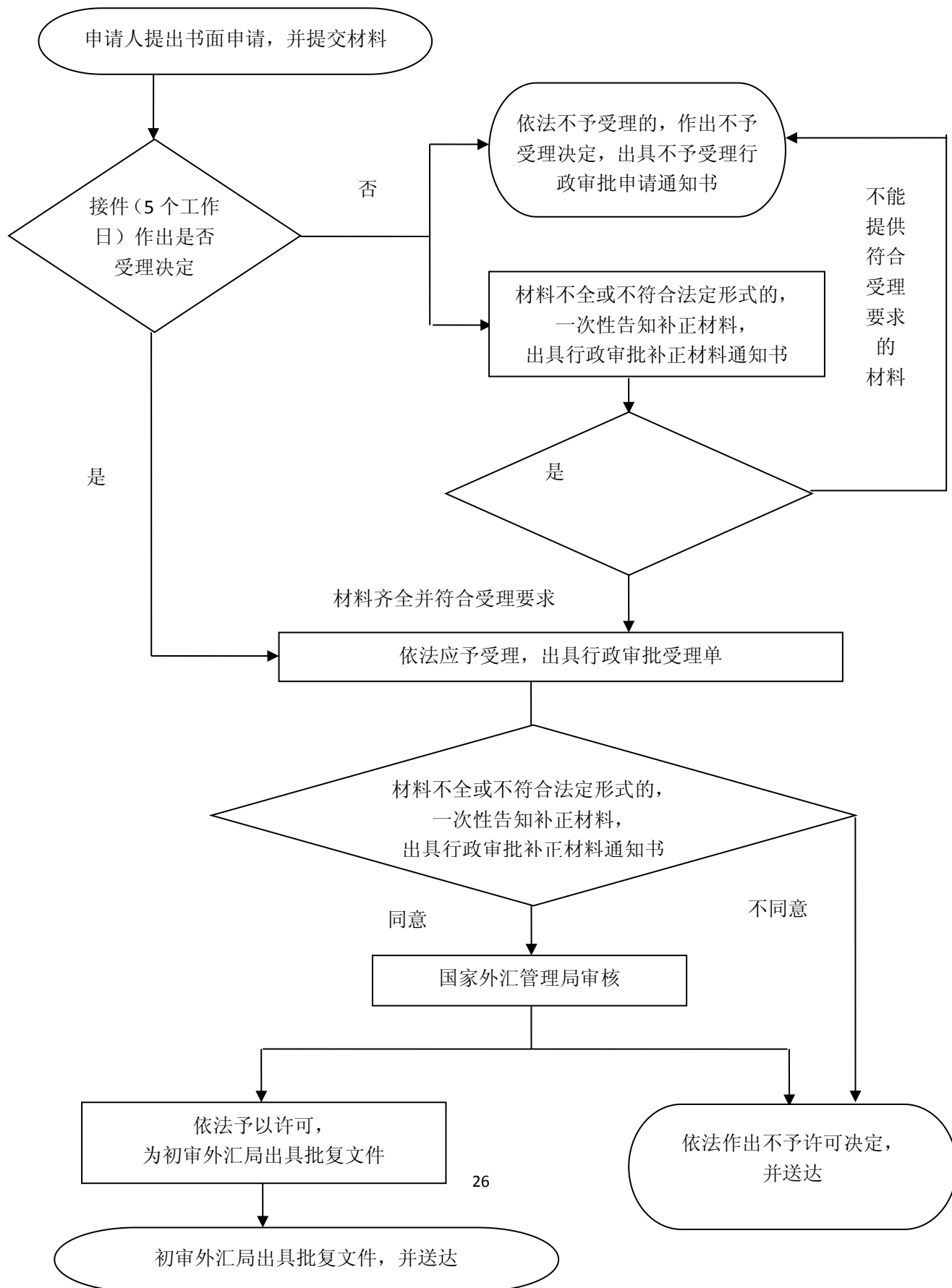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65722743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外持股登记表（示范文本）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内股东基本信息							
(机构股东 填写)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 填写)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当前持股股数				当前持股比例			
增持信息							
增持 计划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境外持 股专 用 账 户 信 息	开户银行			账号			
增持 完成 情 况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使用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购汇				币种

	金额	汇出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增持剩余资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减持信息								
减持计划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减持资金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减持完成情况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减持资金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p>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持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内股东（名称及公章/签名）： 年月日</p>								

填表说明：

- 1、境内股东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股东。
-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股东名称、增（减）持数量、金额、比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境内股东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股东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

附录三

境外持股登记表（错误示例）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内股东基本信息						
(机构股东 填写)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 填写)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当前持股股数				当前持股比例		
增持信息						
增持 计划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境外持 股专用 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			账号		
增持 完成情 况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增持剩余资 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减持信息					
减持 计划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减持 完成情 况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p>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持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内股东（名称及公章/签名）： 年月日</p>					

此处填写
金额不能
为空

填表说明：

- 1、境内股东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股东。
-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股东名称、增（减）持数量、金额、比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境内股东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股东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股东针对其增持、减持或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业务，在境内银行开立什么专户，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与划转？

答：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凭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针对其增持、减持或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业务，在境内银行开立资本项目—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账户代码为2403），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与划转。

57004-3、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 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二、受理机构

境内代理机构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境内代理机构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申请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外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境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个人进行权益激励的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激励方式。

“境内公司”是在境内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含代表处)以及与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的境内各级母、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等境内机构。“境内个人”(以下简称个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境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中国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外籍个人。

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并应由一家境外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境内代理机构应是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家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不得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名义从事非股权激励项下境外证券、基金等资本项下投资。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包括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纪要等；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及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4	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股权激励类型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二）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境内代理机构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3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室，邮政编码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91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

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

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58、870582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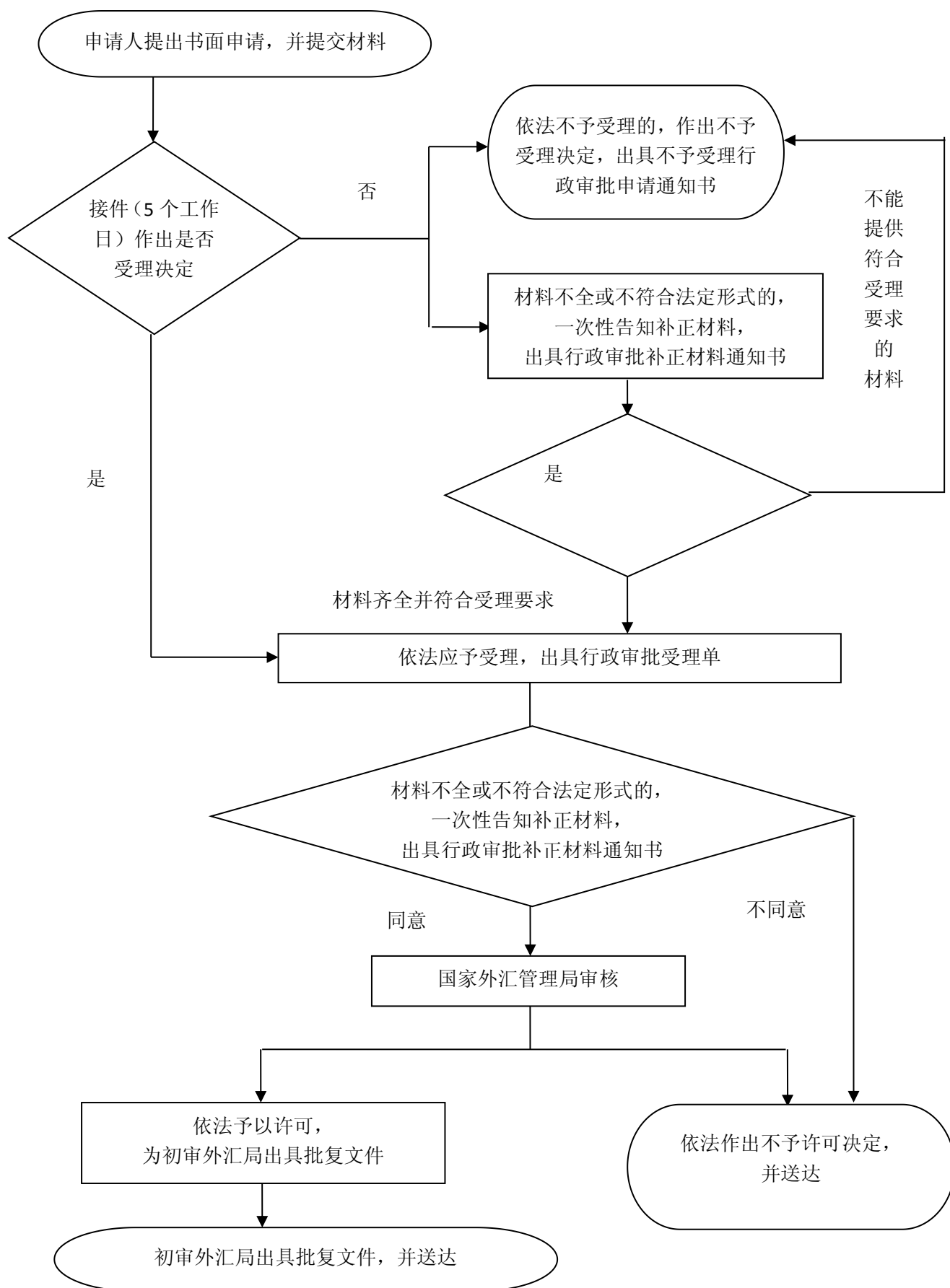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22743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示范文本)

登记类别: 登记 变更登记编号 (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境外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境内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摘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外受托机构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机构名称				
注册地		机构类别		
职责摘要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 (或实际控制) 关系	参与计划的个人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按计划分别填写，可添加）				
计划名称				
计划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增值权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股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股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购股权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计划起止时间			锁定期	
授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认购/行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金认购/行权			
参与计划人员条件				
参与计划人员 离职后所持权益的 处理方法				
授予价格及 价格确定方式				
出售/行权的条件及 时间安排				
收益计算方法				
最早出售/行权日				
资金汇划路径概述				
付汇额度 测算方法及金额				
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 （单位：万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购汇：金额，所占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外汇：金额，所占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额，所占比例			
批准的付汇额度（外汇局填写）				

年度	付汇额度（单位：万美元）	登记日期	备注
外汇局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p>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内代理机构（名称及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填表说明：

- 1、境内代理机构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两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表中填写对应信息，并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登记表一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退还境内代理机构。
-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 3、境内代理机构向外汇局申请新一年度的付汇额度时，应当对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内容（特别是“付汇额度测算方法及金额”、“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等）进行核实更新，按照更新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

附录三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错误示例)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境外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境内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摘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外受托机构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机构名称				
注册地		机构类别		
职责摘要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关系	参与计划的个人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按计划分别填写，可添加）				
计划名称				
计划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增值权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股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股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购股权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计划起止时间		锁定期		
授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认购/行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金认购/行权			
参与计划人员条件				
参与计划人员 离职后所持权益的 处理方法				
授予价格及 价格确定方式				
出售/行权的条件及 时间安排				
收益计算方法				
最早出售/行权日				
资金汇划路径概述				
付汇额度 测算方法及金额				
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 （单位：万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购汇：金额，所占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外汇：金额，所占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额，所占比例			
批准的付汇额度（外汇局填写）				
年度	付汇额度（单位：万美元）	登记日期	备注	

此处应与公告和申请书计划名称一致

<p>外汇局 盖章</p>	<p>(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月日</p>		
<p>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境内代理机构(名称及公章): 年月日</p>			

填表说明:

- 1、境内代理机构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两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表中填写对应信息,并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登记表一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退还境内代理机构。
-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 3、境内代理机构向外汇局申请新一年度的付汇额度时,应当对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内容(特别是“付汇额度测算方法及金额”、“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等)进行核实更新,按照更新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因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或因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构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多少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登记注销手续？

答：因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或因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构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登记注销手续。外汇局应收回原《境内个人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57004-4、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银发〔2019〕25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内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发布)规定,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境内上市公司”是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籍员工”是指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非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

参与同一项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应集

中委托实施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统一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

不得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名义从事非股权激励项下境内证券、基金等资本项下投资。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境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股权激励计划、拟汇入金额等),并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境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外籍员工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名单、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二)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原《业务登记凭证》	原件	1	纸质		
---	-----------	----	---	----	--	--

(三)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注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原《业务登记凭证》	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3室，邮政编码31504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

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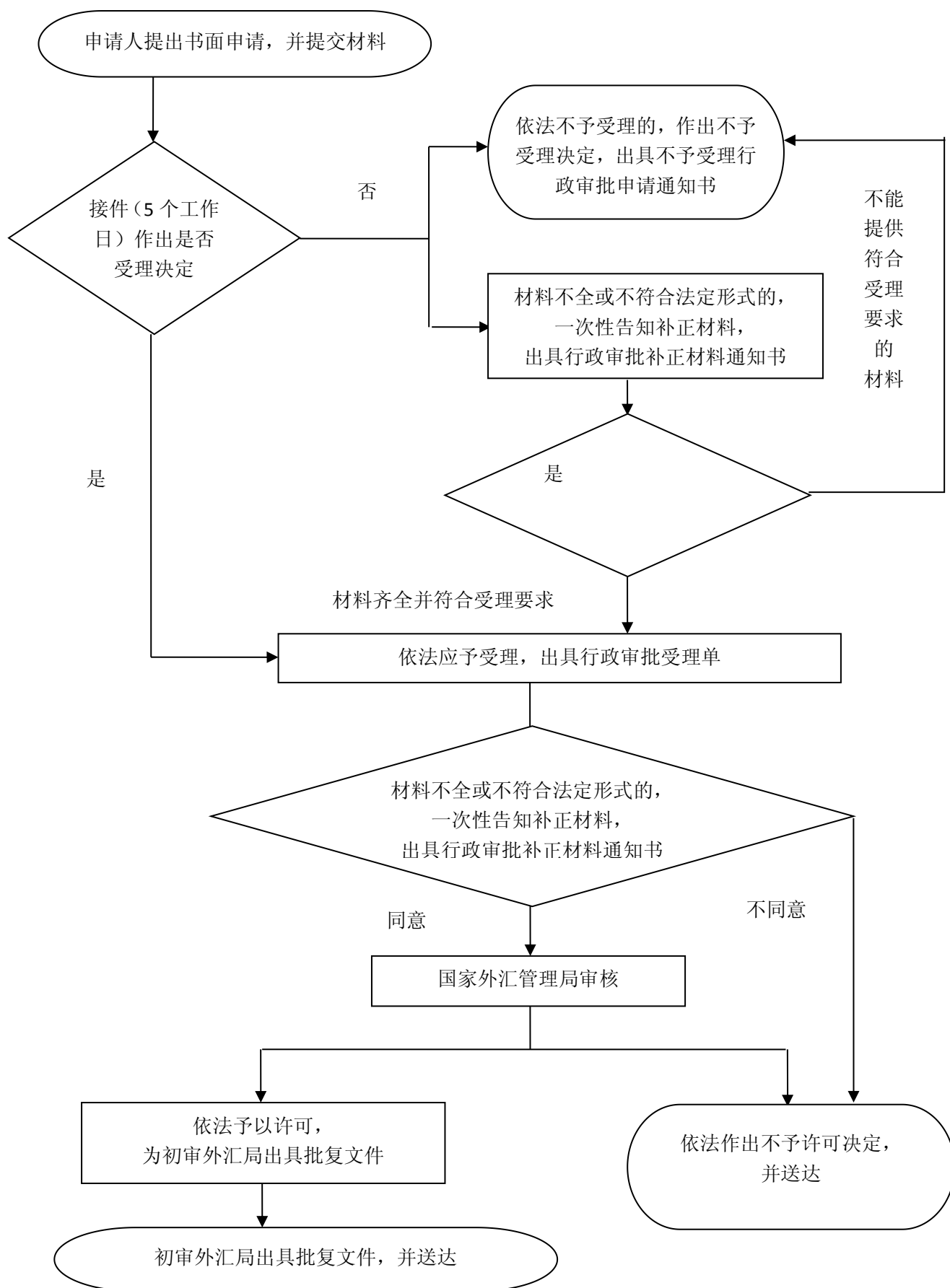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58、87058286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

登记编号（外汇局填写）：

计划信息									
上市公司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激励公告名称									
股权激励公告编号									
股权激励公告日期									
获授的股票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计划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具体说明)_____							
计划起止时间									
锁定期（年）									
授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认购/行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金认购/行权							
参与计划外籍员工名单（可另附页）									
序号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获授数量	价格（单位数量）	计划汇入金额（折人民币）	计划使用境内外汇金额（折人民币）	计划使用境内人民币资金
1									
2									
3									
...									
合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外汇局盖章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月日
<p>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月日</p>	

填表说明：

- 1、境内上市公司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一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按程序向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登记凭证。
-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一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57004-5、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 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 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四)《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国有企业，或经国资委批准开展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中央企业，以及上述中央企业授权的集团内成员公司。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提供)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二)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注销)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性文件(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提供)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三)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3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室，邮政编码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

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58、870582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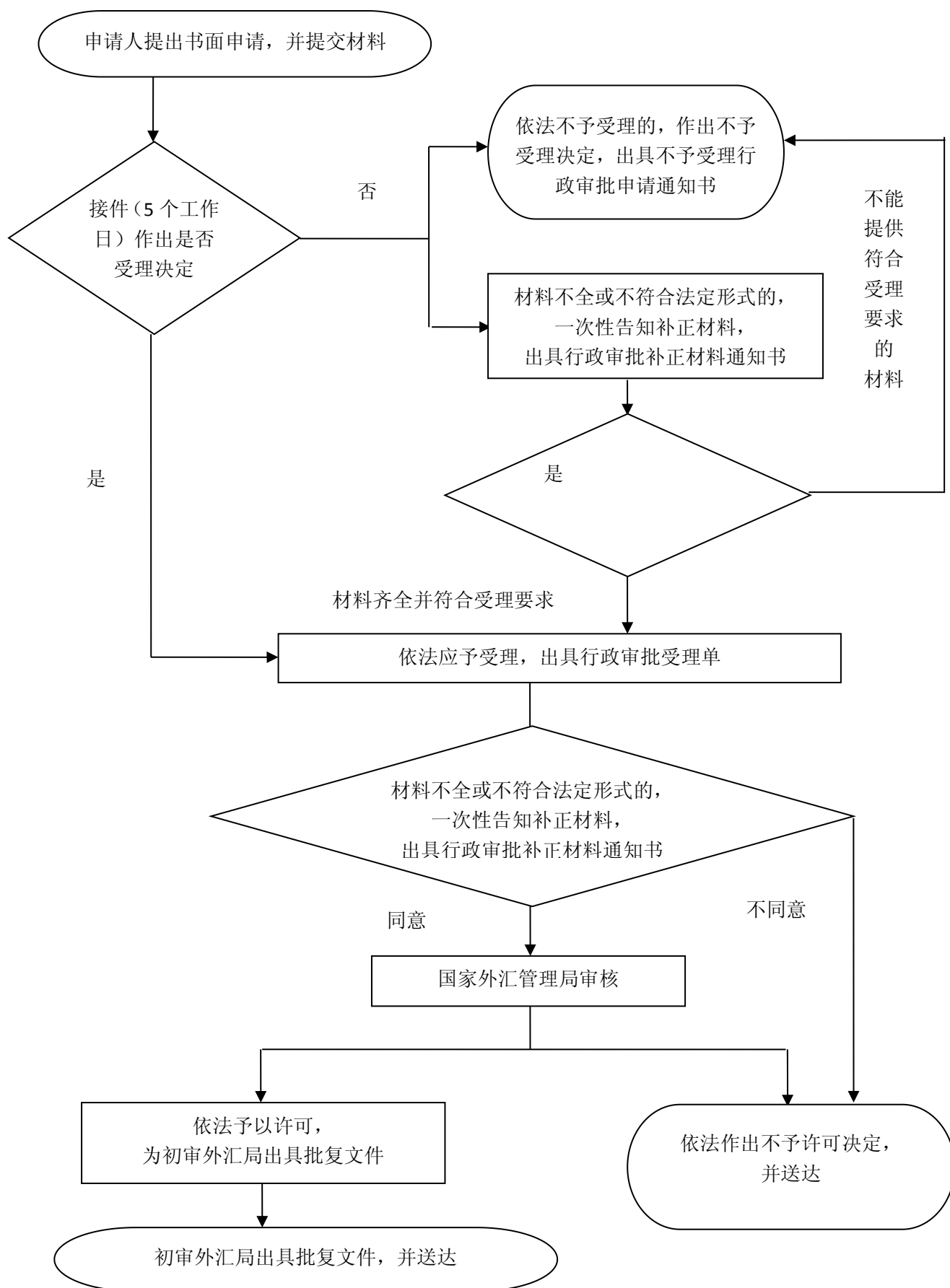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22743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示范文本）

登记类型	初始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境外衍生业务类别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批准文件文号			批准日期			
境外衍生业务许可证号（如有， 请填）						
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						
中国证监会批复的风险敞口情况（持证企业填写）						
年度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风险敞口（万美元）	风险敞口有效期 （起-止时间）		
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中央企业填写）						
年度	额度（万美 元）	额度有效期（起- 止时间）	集团公司总额度（万美 元）	备注		
<p>本机构承诺对此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衍生业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公章）： 年月日</p>						

填写说明：

1、“登记类型”根据登记情况填写，重新办理登记的填“初始登记”。

- 2、“资格批准文件文号”为有关部门核准境内机构开展境外衍生业务的文件文号。
- 3、“境外衍生业务类别”根据有关部门批准境内机构从事境外衍生产品交易的类别填写。
- 4、“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填写企业“境外衍生业务类别”项下的具体交易品种。
- 5、“中国证监会批风险敞口情况”由持证企业填写，“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由中央企业填写。
- 6、表中风险敞口、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机构名称、资格批文和许可证号、业务类别、交易品种等内容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新的《申请表》办理变更登记。

附录三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错误示例）

登记类型		初始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境外衍生业务类别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批准文件文号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衍生业务许可证号（如有，请填）		批准日期		
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				
中国证监会批复的风险敞口情况（持证企业填写）				
年度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风险敞口（万美元）	风险敞口有效期（起-止时间）
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中央企业填写）				
年度	额度（万美元）	额度有效期（起-止时间）	集团公司总额度（万美元）	备注
<p>本机构承诺对此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衍生业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公章）： 年月日</p>				

此处填写最后一次证监会批复文号

填写说明：

- 1、“登记类型”根据登记情况填写，重新办理登记的填“初始登记”。
- 2、“资格批准文件文号”为有关部门核准境内机构开展境外衍生业务的文件文号。
- 3、“境外衍生业务类别”根据有关部门批准境内机构从事境外衍生产品交易的类别填写。

- 4、“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填写企业“境外衍生业务类别”项下的具体交易品种。
- 5、“中国证监会批风险敞口情况”由持证企业填写，“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由中央企业填写。
- 6、表中风险敞口、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机构名称、资格批文和许可证号、业务类别、交易品种等内容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新的《申请表》办理变更登记。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企业申请开展境外衍生产品业务，应具备什么资格？

答：企业申请开展境外衍生产品业务，应取得开展衍生产品相关业务许可、无异议函或支持性文件等。

57004-6、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办理登记的银行已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获得开办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2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其开办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批准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

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3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室，邮政编码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91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43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58、870582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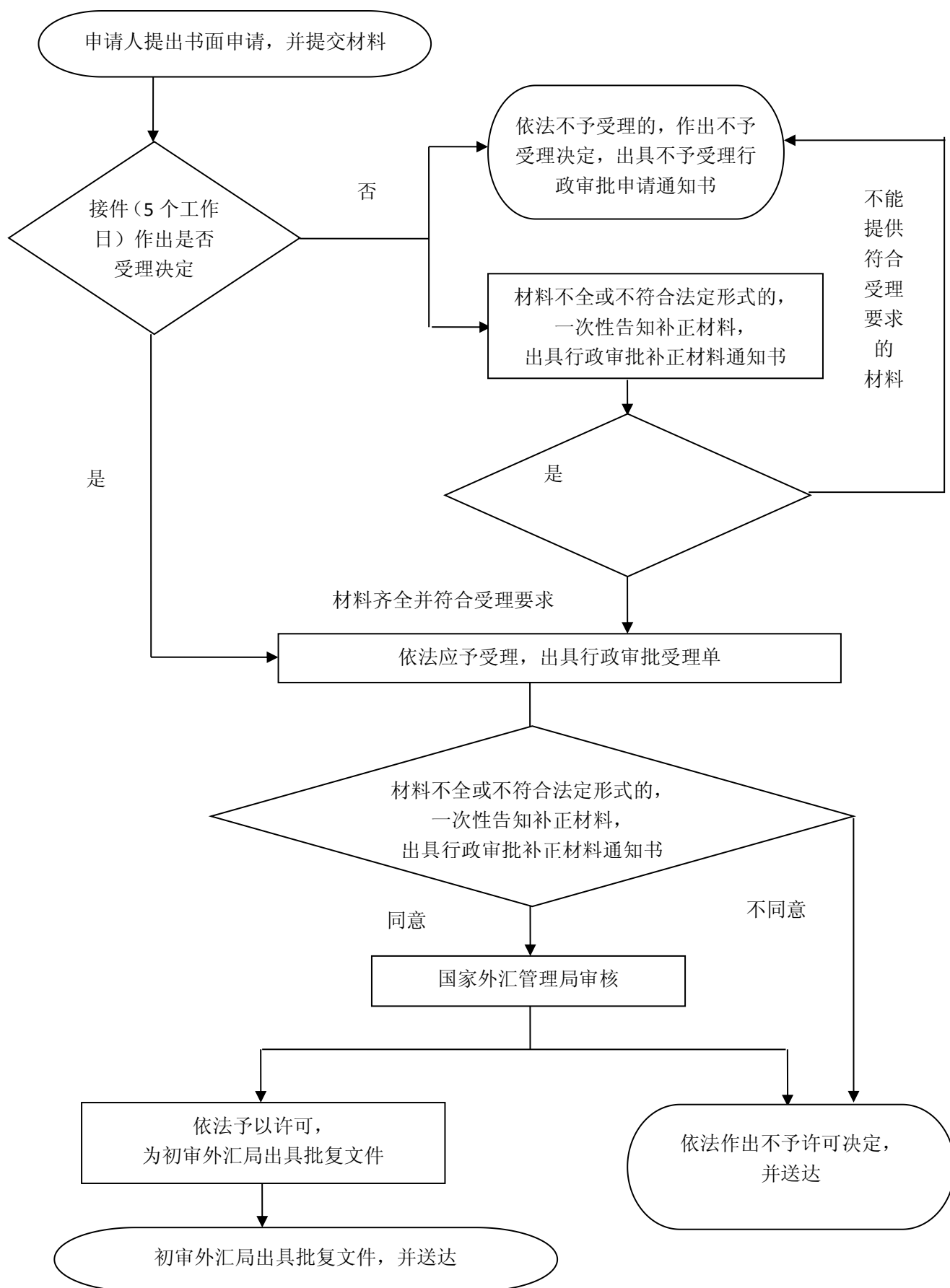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722743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示范文本)

编号：

银行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加盖公章)				金融机构 标识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衍生业务资格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转入下一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挂钩标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汇率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贵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期限区间					
最短期限：最长期限：主要产品平均期限：					
产品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保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保本		

(外汇局业务印章)

年月日


填写说明：

- 1、登记表编号由外汇局填写，规则为 RSD+六位地区代码+四位年份代码+四位顺序码。
- 2、登记表的内容由银行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外汇局。
- 3、“衍生业务资格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为银监部门批准银行从事衍生品业务的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

附录三

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错误示例)

编号：

银行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加盖公章)				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衍生业务资格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转入下一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挂钩标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汇率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贵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期限区间					
最短期限：最长期限：主要产品平均期限：					
产品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保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保本		

地址填写不清楚

(外汇局业务印章)

年月日

填写说明：

- 1、登记表编号由外汇局填写，规则为 RSD+六位地区代码+四位年份代码+四位顺序码。
- 2、登记表的内容由银行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外汇局。
- 3、“衍生业务资格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为银监部门批准银行从事衍生品业务的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银行以资金管理人身份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应在首次开办业务前多少个工作日到外汇局办理登记？

答：银行以资金管理人身份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应在首次开办业务前 15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登记。

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
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五)《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 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 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57006-1、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二)《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

(三)《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9 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六)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金融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短期外债使用无不良记录。

2、外汇局根据中、外资银行对外汇资金的实际合理需求，根据公平原则，参考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同规模银行一般水平和当年度短期外债余额调控目标等因素为银行核定短期外债指标。

(二) 非金融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属于国家鼓励行业，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 2、过去三年内连续盈利，或经营趋势良好。
- 3、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三)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 金融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境外总行授权文件(“短期外债管理行”提供)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 非金融企业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信贷机构出具的承诺贷款的意向书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209 室, 邮政编码 315040。

八、基本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三)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
- (五)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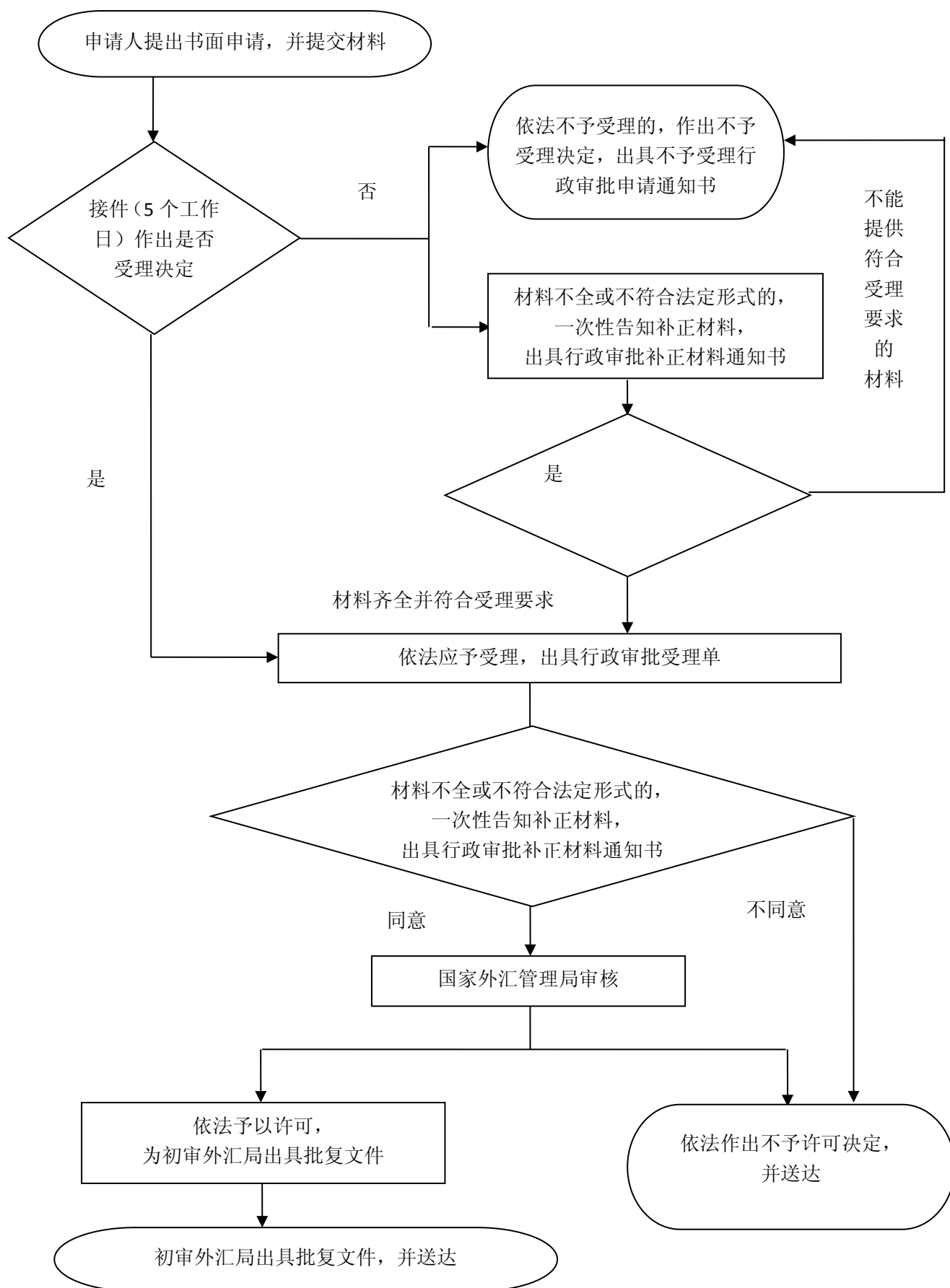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318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外资金融机构能否申请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答：2018年1月12日以前，外资金融机构可在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2018年1月12日以后，外资金融机构自动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57006-2、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 号)

(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 号)

(八)《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1〕5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 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不晚于外债提款前3个工作日，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 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3.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具备真实业务需求；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二) 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 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2.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

3. 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三)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对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行管理。采用“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的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包括2007年6月1日前成立的外资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的，所发行的短期债券应占用该企业按“投注差”方式计算的外债额度。

(四) 非银行债务人已登记外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可向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1. 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

2. 已登记外债完成所有还本付息业务且不再发生提款，但由于扣划手续费等合理原因导致未偿余额不为零，银行能够核实并确定未偿余额不为零的原因合理。

(五) 不符合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条件(如债务减免、

债转股等)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六)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应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提交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	加盖跨国	1	纸质		

	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公司公章的原件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录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4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7	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三)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备案提交材料	/	/	/		
3	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4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四)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并附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注销申请(包括: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9室, 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 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 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

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室，邮政编码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91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43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4）
87058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2636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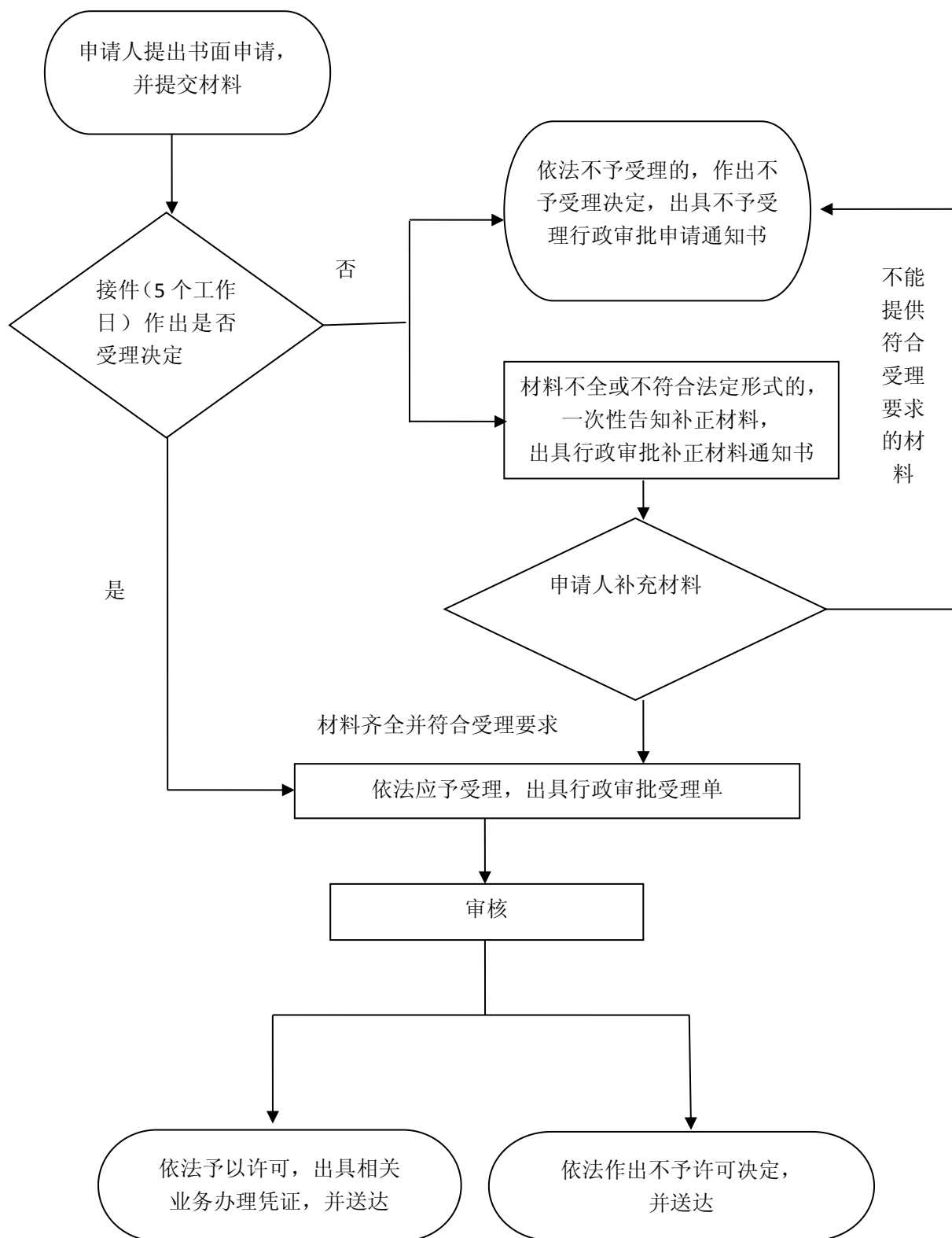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65722743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示范文本）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单位¹：万元人民币

基本信息	债务人名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类型 ²	中资企业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净资产 ³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⁴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中长期	短期	外币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30	15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10	
	不纳入计算的 业务类型		中长期余额	短期余额	外币余额
		熊猫债			
	纳入计算的余额 ⁵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⁶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是否超上限	是（）否（✓）		
<p>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¹ 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²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³ 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⁴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条件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2。

⁵ 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⁶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

附录三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错误示例

单位⁷：万元人民币

基本信息	债务人名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9	债务人类型 ⁸	股份公司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净资产 ⁹	240.51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¹⁰	601.28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中长期	短期	外币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20	30	15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10		10	
	不纳入计算的 业务类型		中长期余额	短期余额	外币余额
		熊猫债	5	2	
	纳入计算的余额 ¹¹	25	28	25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¹²	79.5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521.78	是否超上限	是（）否（V）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公章） 年月日					

此处应填写中资企业或外资企业

联系人：联系电话：

⁷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⁸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⁹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¹⁰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条件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 1，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 2。

¹¹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¹²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 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 0.5。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和杠杆率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所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

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附录五

常见问题

1.问：请问中资企业是否能够借入外债？

答：除房地产企业和政府融资平台以外的中资企业，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借入外债。

57006-3、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 案

一、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三)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四)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一) 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二) 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

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情形。

(三)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和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提款/还本付息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四)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

						公章 的复 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9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室，邮政编码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91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4）87058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6263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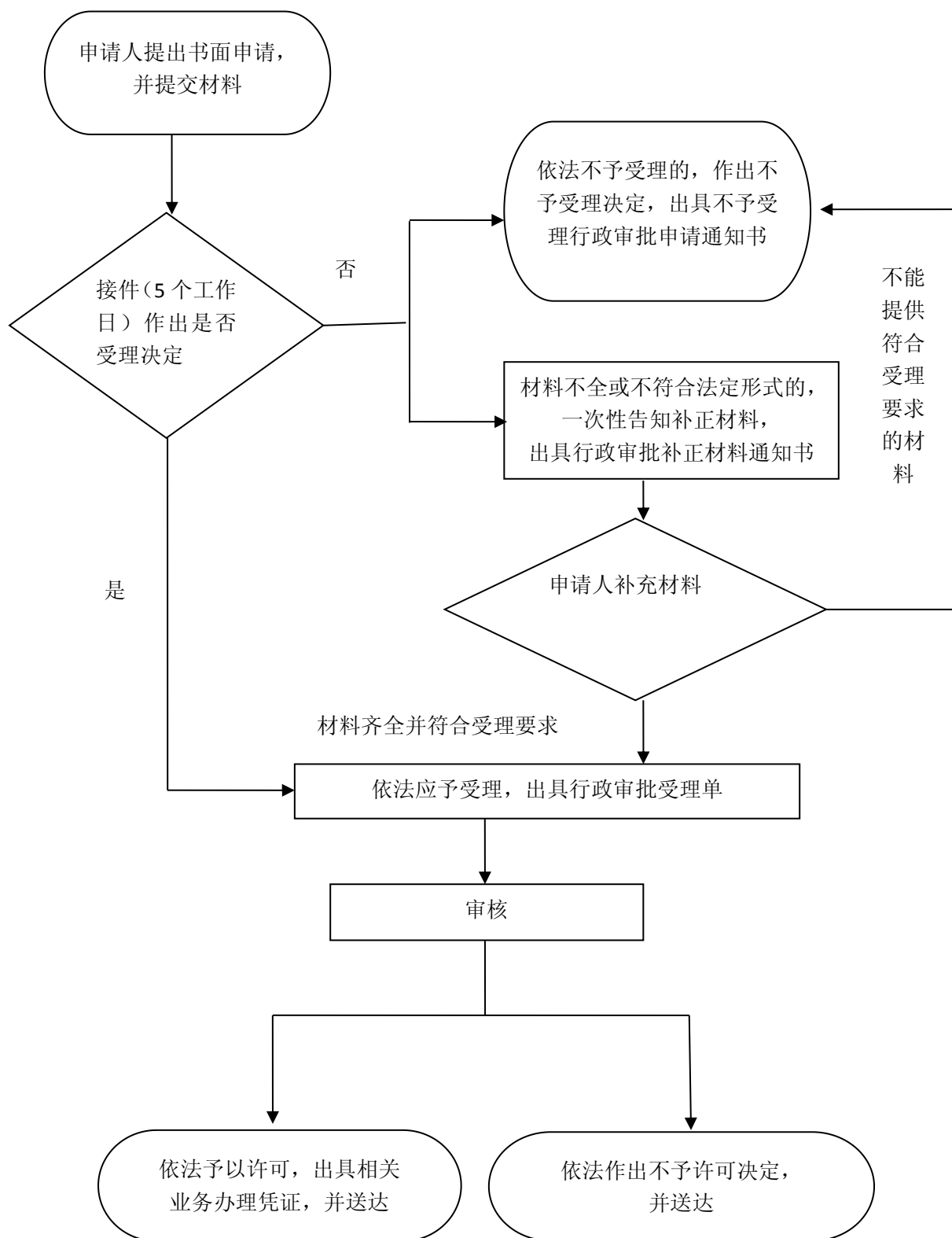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65722743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1.问：我公司境外发债资金如果留存境外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非银行机构借用外债或对外发行债券的，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境内非银行机构境外发债募集资金境外使用，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应在境外债券交割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一并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2.问：我公司计划将已借入外债资金转为股东投资，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需要按规定办理外债非资金划转还本付息备案。

57006-4、内保外贷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境内担保人为个人的,由个人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或个人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

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一）新办登记

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二）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三）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四）满足以下条件的非银行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向当地外汇局提出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发生频率较高(原则上预计每年需要登记的业务笔数不低于 15 笔),有办理集中登记的实际需求;具有完善的担保业务内控制度;近三年无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所在地外汇局认为的其他事由。满足条件的非银行机构应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逐笔填报《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向所在地外汇局集中办理签约登记手续。

（五）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可作为担保人并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六）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

况下，可到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不符合相应条件的，由担保人注册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七）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供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二）内保外贷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原《内保外贷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9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室，邮政编码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91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43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 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 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4) 87058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5858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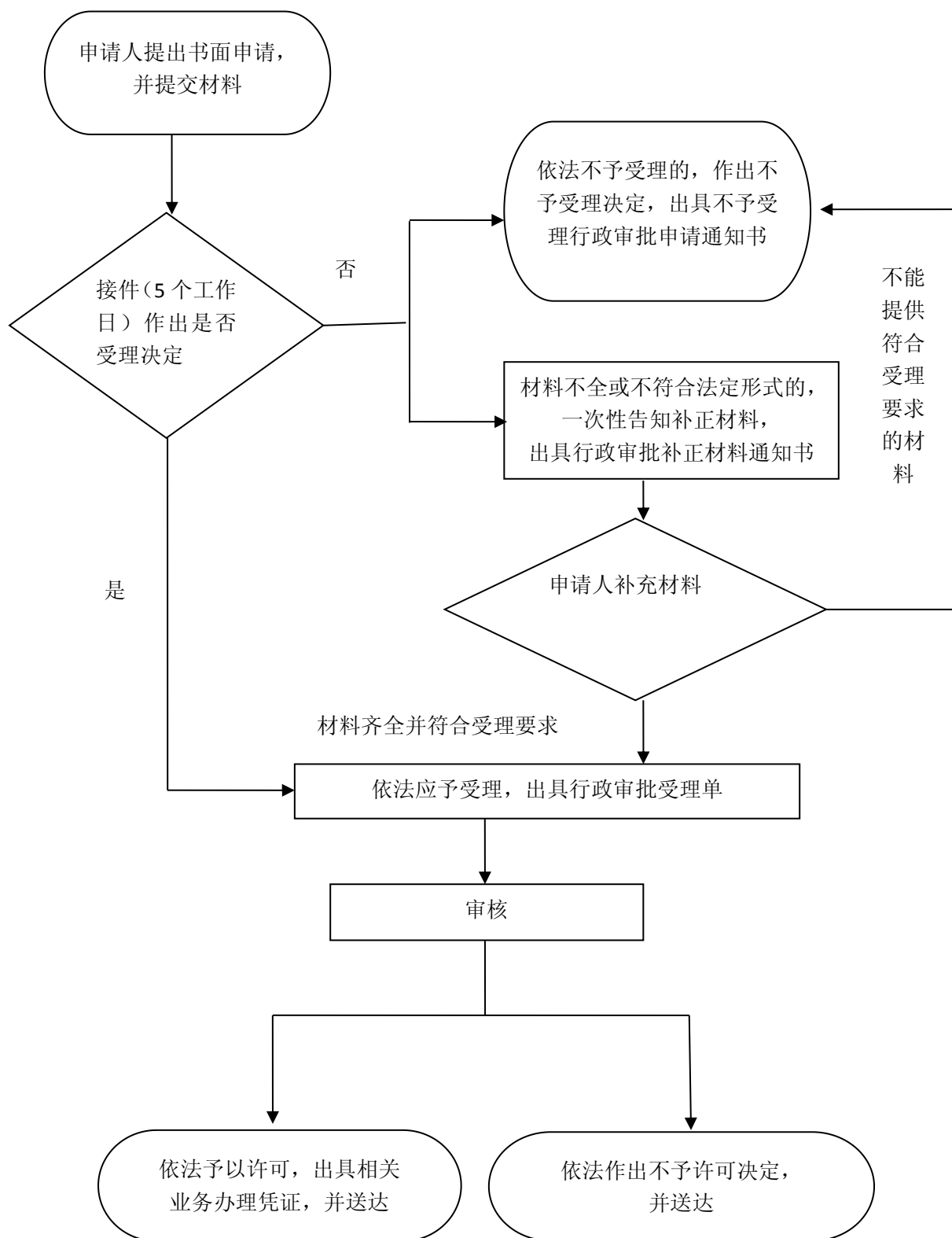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2636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22743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1.问：内保外贷被担保事项涉及境外股权收购的，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担保事项涉及的境外股权收购需要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企业应按照规定先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相应批准。

2.问：担保责任解除后还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非银行机构应在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相关登记。

57006-5、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三)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发现违规的,在将违规行为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外汇局可为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担保履约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9室, 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 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 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

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室，邮政编码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91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43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4）87058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2636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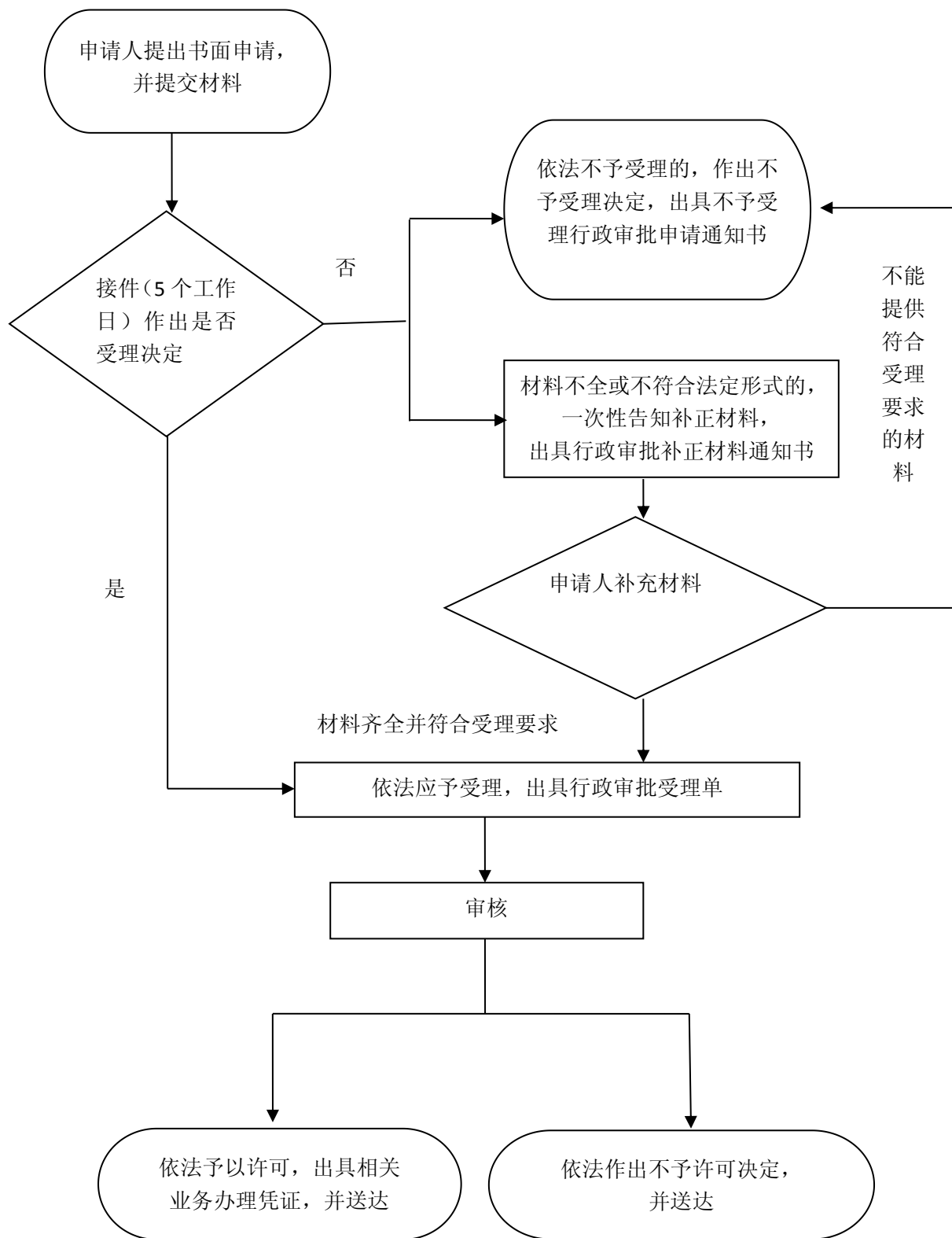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722743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境内债务人因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会对企业有什么影响？

答：境内债务人因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在境内债务人偿清其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债务人应暂停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已经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但尚未提款或尚未全部提款的，未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应暂停办理新的提款。

编号：57007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
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行政
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项目编号：5700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57007-1、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六)《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汇发〔2019〕7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 登记

1.依法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

2.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所有者权益的5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对于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2016年11月26日）前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不要求企业在外汇局作补登记，但外汇局应向人民银行有关部门确认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已经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余额，并计入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如果企业以往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大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未经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境外放款的利率和期限等应符合商业原则，放款规模应与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5.境外放款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等相关规定，不得变相规避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要求。

6.境外放款业务的登记、放款以及回收各环节中，人民币与外币之间不能错配：以人民币登记的，必须以人民币放款和回收；以外币登记的，必须以外币放款和回收，但外币各币种之间可以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

7.对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新的放款登记业务。

8.境内非金融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50%；如果超过5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5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二）变更与注销登记

1.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3.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的，放款人可直接在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需要集体审议的（债转股、更换债权人等除外），由放款人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

对于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放款人拟向符合条件的境内其他机构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方作为新的放款人应符合境外放款、境外投资等相关业务规定，原放款人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新放款人办理新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原放款人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境外放款转让协议等材料作为注销境外放款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新、旧放款人分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办理注销登记的外汇局应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能够反映原境外放款已经被注销的页面打印后加盖业务章返给原放款人，由原放款人交给新放款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新的境外放款登记手续。

（三）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开展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1.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境外放款额度集中：具备真实业务需求；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2.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的境外

放款额度，并在所集中的额度内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3.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可以按照以下公式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全部境外放款额度。

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leq\sum$ 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境外放款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初始时期，境外放款杠杆率为 0.3，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境外放款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境外放款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4.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并被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的成员企业，自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在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前，成员企业已经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的，在其境外放款全部收回之前，原则上不得作为成员企业参与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5.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放款人进行境外放款，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放款人代理其进行境外放款。境外放款资金的融出和收回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进行。

6.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出具备案通知书时，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信息系统中按照经备案的境外放款集中额度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融出和收回境外放款资金时，应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国际

收支申报，无需再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境外放款额度。

(四)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 境外放款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等；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见附录二
2	境外放款协议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 境外放款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见附录二
2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告	章的复印件				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三) 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见附录二
2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可证明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 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 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	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备案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加盖跨国公司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录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4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7	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五)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备案提交材料	/	/	/		
3	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4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六)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注销申请(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9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室，邮政编码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91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43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 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 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4) 87058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5858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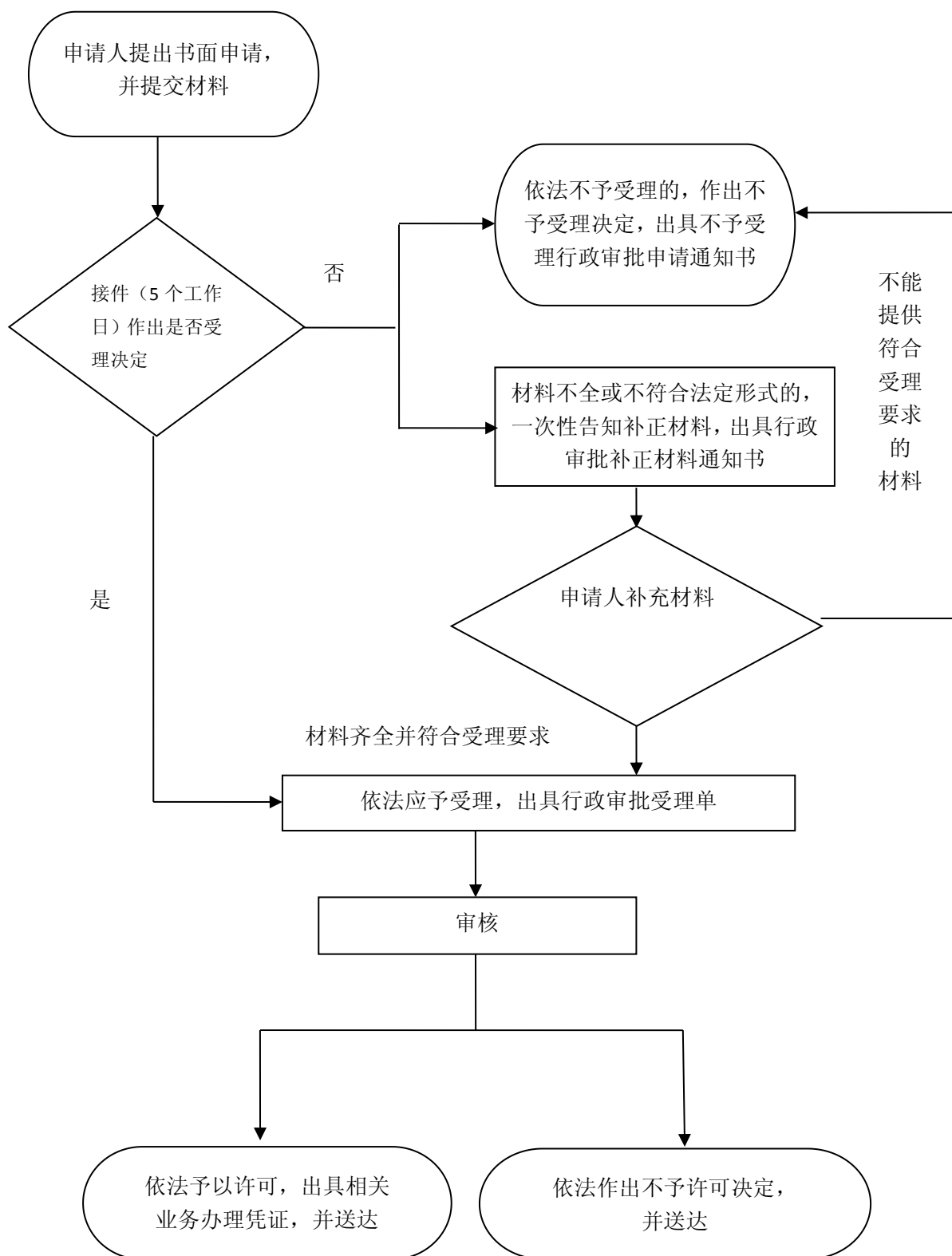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2636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22743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示范文本）

境内放款人名称：

额度登记币

种：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目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本次申请前本外币境外放款累计签约额（不含已注销签约）		本次申请前是否存在生效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含签约和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放款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别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未能在放款期限内收回境外放款本息以及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办理注销
- 6、“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 7、“境内放款人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 8、“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9、“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 10、“境外借款人类别”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 11、“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 12、“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 13、“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 14、“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 15、“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 16、“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 17、“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18、“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 19、“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 20、“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 21、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附录三

常见问题

1.问：我公司准备给境外股东发放一笔借款，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利率及期限有什么限制？

答：境内机构借款给境外股东，需要持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放款协议、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放款人向境外放款的利率应符合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必须大于零。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至五年内，超过5年（含5年）的应报当地人民银行或外汇局进行备案。

2.问：我公司已向境外子公司发放一笔美元贷款，现子公司能否以跨境人民币偿还本息？

答：不可以。境外放款业务的登记、放款以及回收各环节中，人民币与外币之间不能错配：以人民币登记的，必须以人民币放款和回收；以外币登记的，必须以外币放款和回收，但外币各币种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

附录四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和杠杆率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所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附录五

错误示例

1.某放款人申请办理一笔境外放款登记业务，金额 1000 万美元，利率为零，放款期限为 10 年。

该笔境外放款的利率和期限不符合境外放款管理原则。放款人向境外放款的利率应符合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必须大于零。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 6 个月至五年内，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应报当地人民银行或外汇局进行备案。

2.某放款人已办理一笔境外放款登记业务，放款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30，放款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展期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该放款人未按规定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办理展期，涉嫌违反上述规定。另外，境外放款到期并收回本息的或虽未到期但本息回收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也需及时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

57007-2、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

(二)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三)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公司及租赁项目基本情况)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 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9室, 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 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 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 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 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 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 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 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

室，邮政编码 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6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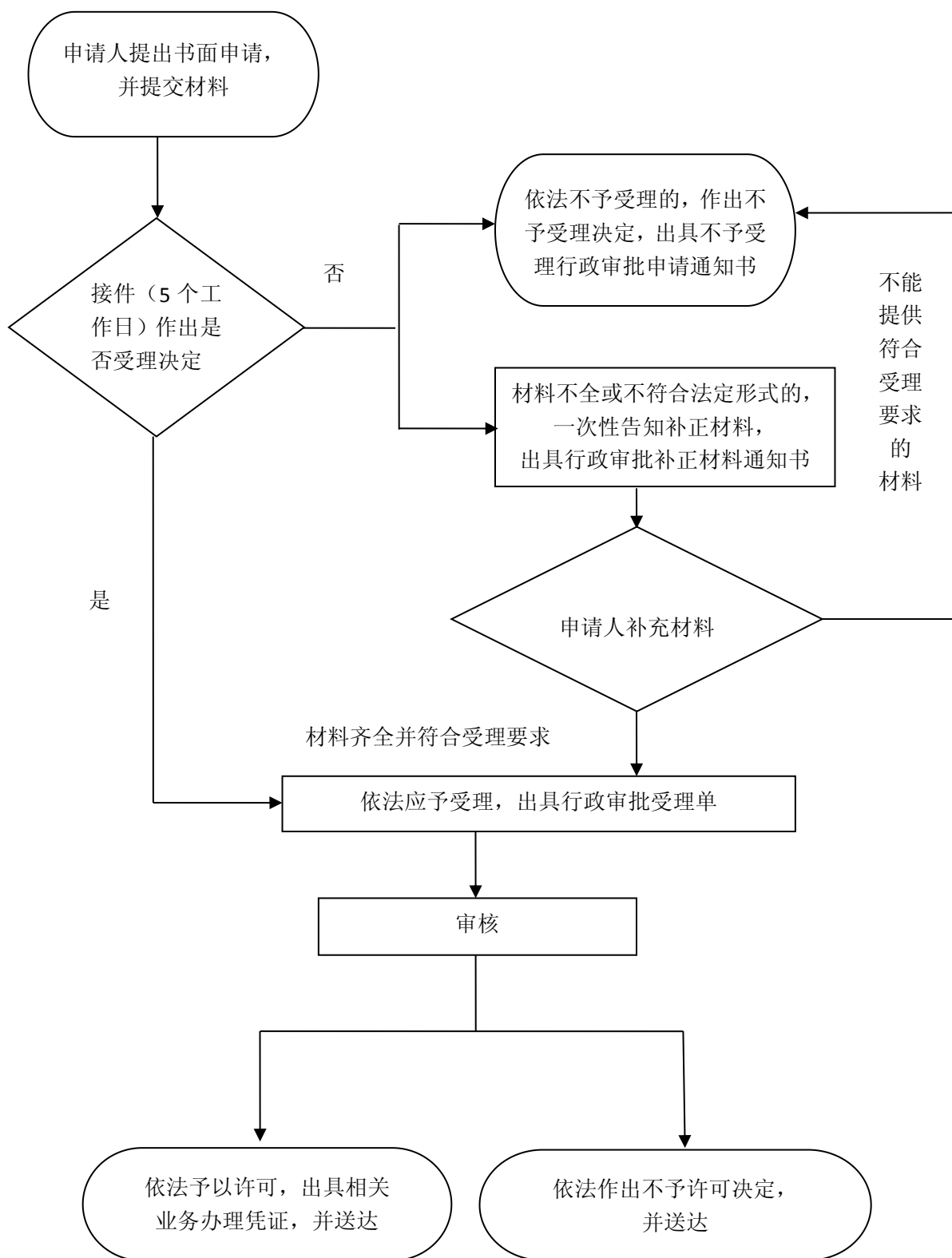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722743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是否有额度限制？

答：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57007-3、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二)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三)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办理情况、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担保履约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9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

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 38 号 201 室，邮政编码 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4）
87058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5858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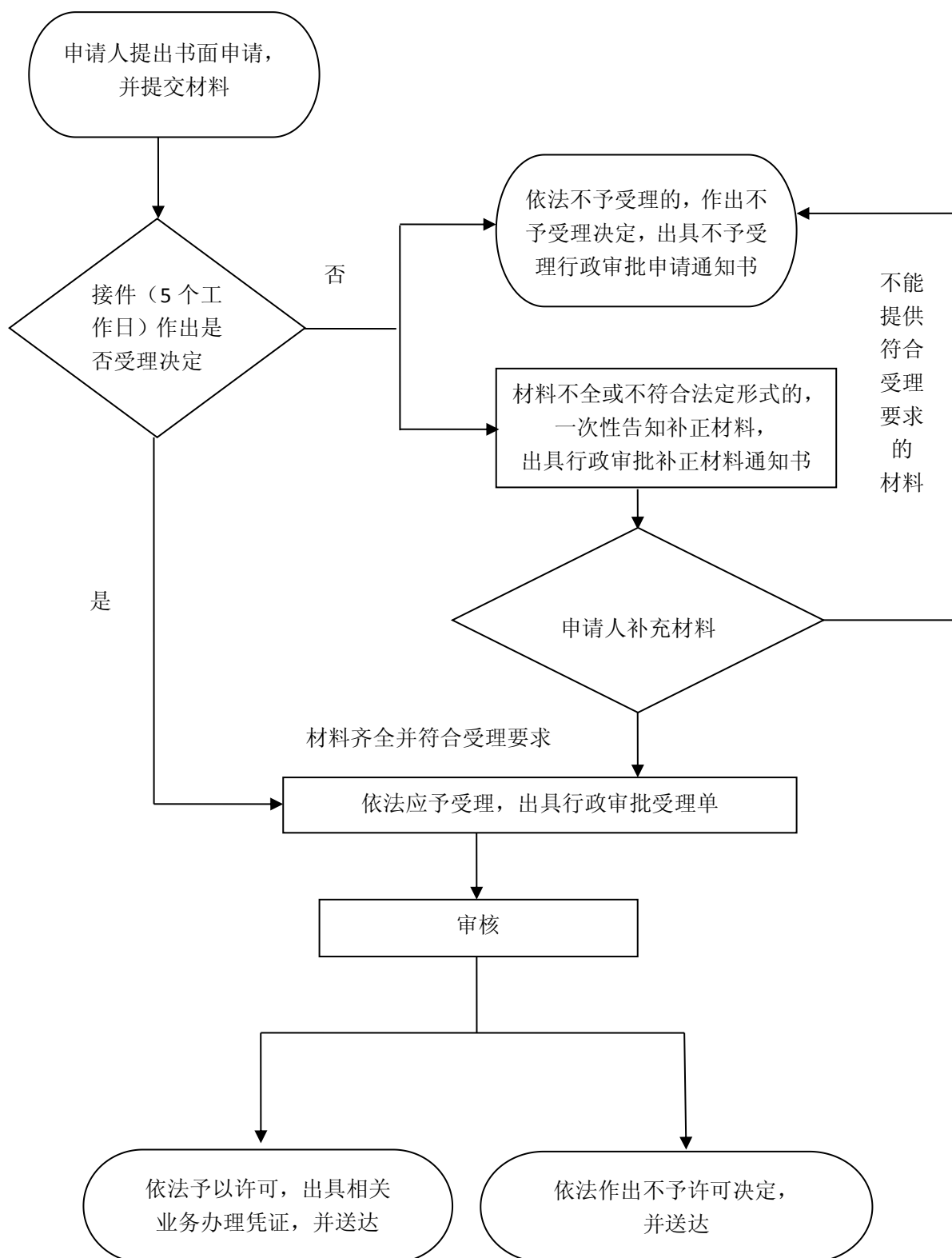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2636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722743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1. 问：对于担保人在境内、债务人在境外的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担保履约后构成对外债权的，是否应当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答：应当办理。

2. 问：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是否应当办理对外债权登记，由谁来申请？

答：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应由反担保人申请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3. 问：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应注意什么问题？

答：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相关结售汇纳入银行自身结售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4. 问：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是否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

答：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

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50%；如果超过 50%，可以先为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5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编号：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 付汇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1；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68 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57011-1、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二、受理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注册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注册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境内居民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

(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汇出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得转作其他用途。

(三)境内居民个人应在汇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款项前,按相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四)境内居民个人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

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集中用于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六)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加盖签章的原件	1	纸质	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书面申请示范文本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见附录二
2	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3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4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的复印件
5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加盖签章的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203 室，邮政编码 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 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 173 号 6303 室，邮政编码 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 1 号外汇管理部 404 室，邮政编码 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 38 号 201 室，邮政编码 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

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58、870582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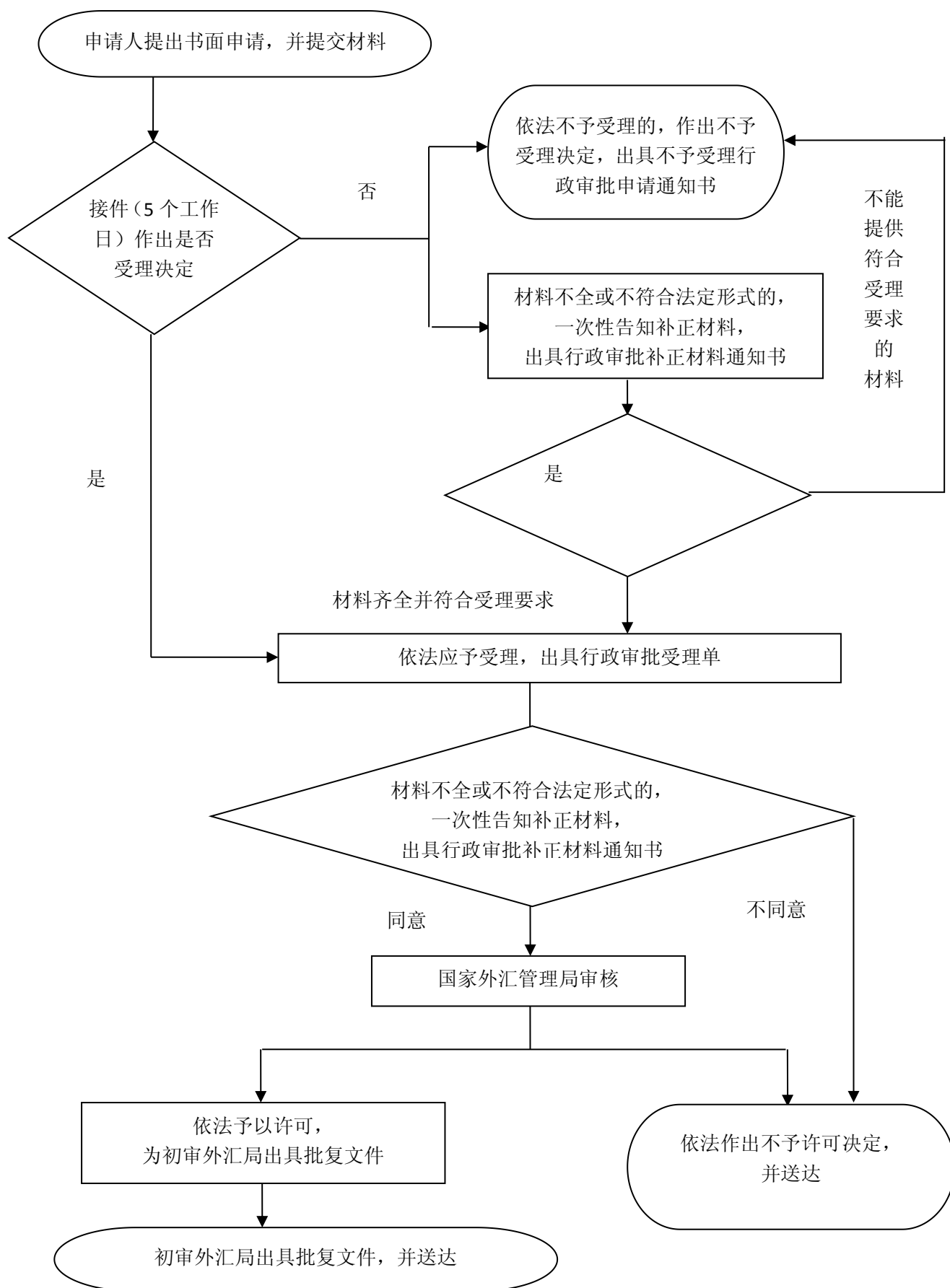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22743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申请（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本人***，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现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业务。此次申请购汇金额**万美元，资金来源为本人境内工资收入（或经营收入、对资本所得及变现、偶然所得），资金用途为向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用于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回购（退市）。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申请汇出境外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转作其他用途。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购付汇银行： **银行 购付汇账户账号： **

境外收款人名称： **

境外收款人开户银行： **银行 境外收款人账号： **

特此申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册地或境内个人户籍注册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二、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出资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上市地	上市日期	总资产	已发行总股数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四、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分散的, 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六、拟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 (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 境外支付金额	2. 需汇出境外金额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 (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 留存境外金额	2. 调回境内金额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 (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减少股份数	减资所得金额			1. 留存境外金额	2. 调回境内金额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清算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需调回境内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

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

申请日期：年月日

银行（外汇局）： （盖章）

填表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 3、“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 4、“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 5、“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6、“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7、“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8、“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9、“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10、“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 11、“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 12、“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 13、“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 14、“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 15、“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 16、“返程投资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 17、“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18、“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 19、“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 20、“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自行或委托他人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附录三

错误示例

境内居民个人未提供购付汇资金来源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境内居民个人可参照移民财产转移业务，提供收入来源证明、财产权利证明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对资本所得及变现，提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对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境内个人如何办理特殊目的公司项下购付汇核准?

答:境内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需提交以下材料到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办理:书面申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57011-2、移民财产转移核准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外交部公安部监察部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移民前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移民前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将其在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外国公民身份或港澳台

地区居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并汇出。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原件加盖签章	1	纸质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见附录二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移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p>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p> <p>(2)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 应提供: 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申请人在境外定居的相关证明材料。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p> <p>(3)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 应提供: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p> <p>(4)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p>	
3	<p>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p>	<p>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1	<p>纸质</p> <p>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 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只需声明来源。</p> <p>(1)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p> <p>(2)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p>	<p>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p> <p>(3) 对资本所得及变现：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p> <p>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p> <p>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p> <p>b、房屋产权证。</p> <p>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p> <p>(4) 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p>	
4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纸质	<p>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已实施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地区，可由银行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p>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p>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移民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p>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

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209 室，邮政编码 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 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 173 号 6303 室，邮政编码 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 1 号外汇管理部 404 室，邮政编码 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 38 号 201 室，邮政编码 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 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 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4）
87058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5858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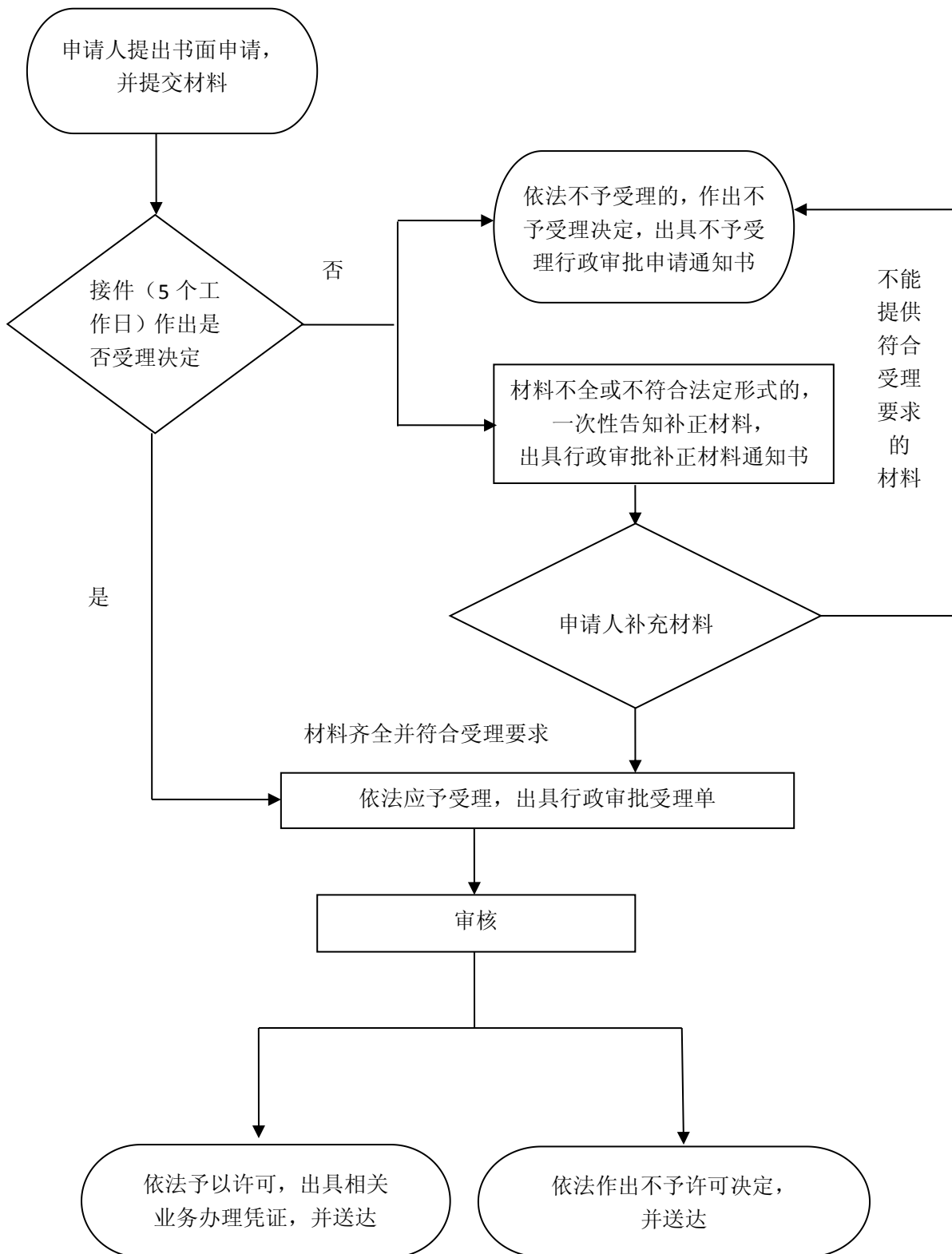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2636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722743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示范文本）

业务编号：

1.中文姓名：	2.曾用名：	3.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2”×2”
4.外文姓名：			
5.出生日期：年月日	6.出生地：		
7.国籍：	8.曾有何国籍：	9.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	
10.持何种证件：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证件有效期至：年月日			
11.申请种类：移民财产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财产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12.申请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13.个人移民财产转移和继承财产转移的原因及财产来源情况介绍：			
14. 申请人其他信息	(1) 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民事诉讼？如有，请详细说明：		
	(2) 移民前户口所在地：		
	(3) 移民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4) 个人移民财产转移的申请人移民前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有企业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勾选为“是”请详述具体情况：		
15.购付汇基本信息	(1) 境内汇款银行金融机构标识码		
	(2) 境内汇款银行名称		
	(3) 境内汇款银行账户账号		
	(4) 购付汇币种		
	(5) 境外收款银行名称		
	(6) 境外收款银行所在国家/地区		

	(7) 境外收款银行地址
	(8) 境外收款账户账号
	(9) 境外收款人
<p>16.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承诺，本人向境外转移的财产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存在争议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协议为针对本次财产转移的唯一一份委托代理协议或最新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p> <p>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p>	

附录三

错误示例

申请人未提前办理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材料时发现未及时办理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需返回国外赴中国驻外使领馆等机构补充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业务无法及时办理。

申请人无法提供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或相关免税证明。申请人需提供其转让财产所涉及的所得税、增值税等全部税种的税务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税务部门的相关证明。

申请人在填写《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时，申请金额错填为税前金额，实际应填写扣除已纳税后的净额，而不是纳税前金额。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个人申请办理移民财产对外转移，应该如何提供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答：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对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对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57011-3、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 号)

二、受理机构

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可选择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合并提交申请材料。

三、决定机构

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需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的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原件加盖签章	1	纸质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见附录二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p>(1) 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p> <p>① 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p> <p>② 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p> <p>③ 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p> <p>(2)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p> <p>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p> <p>②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p> <p>(3)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p> <p>①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p> <p>②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p>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申请人获得继承的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p>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上述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p>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p>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合同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p>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规定无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p>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已实施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地区，可由银行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p>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提交的除外)					
6	委托代理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移民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209 室，邮政编码 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 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 173 号 6303 室，邮政编码 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 1 号外汇管理部 404 室，邮政编码 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 38 号 201

室，邮政编码 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4）
87058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2636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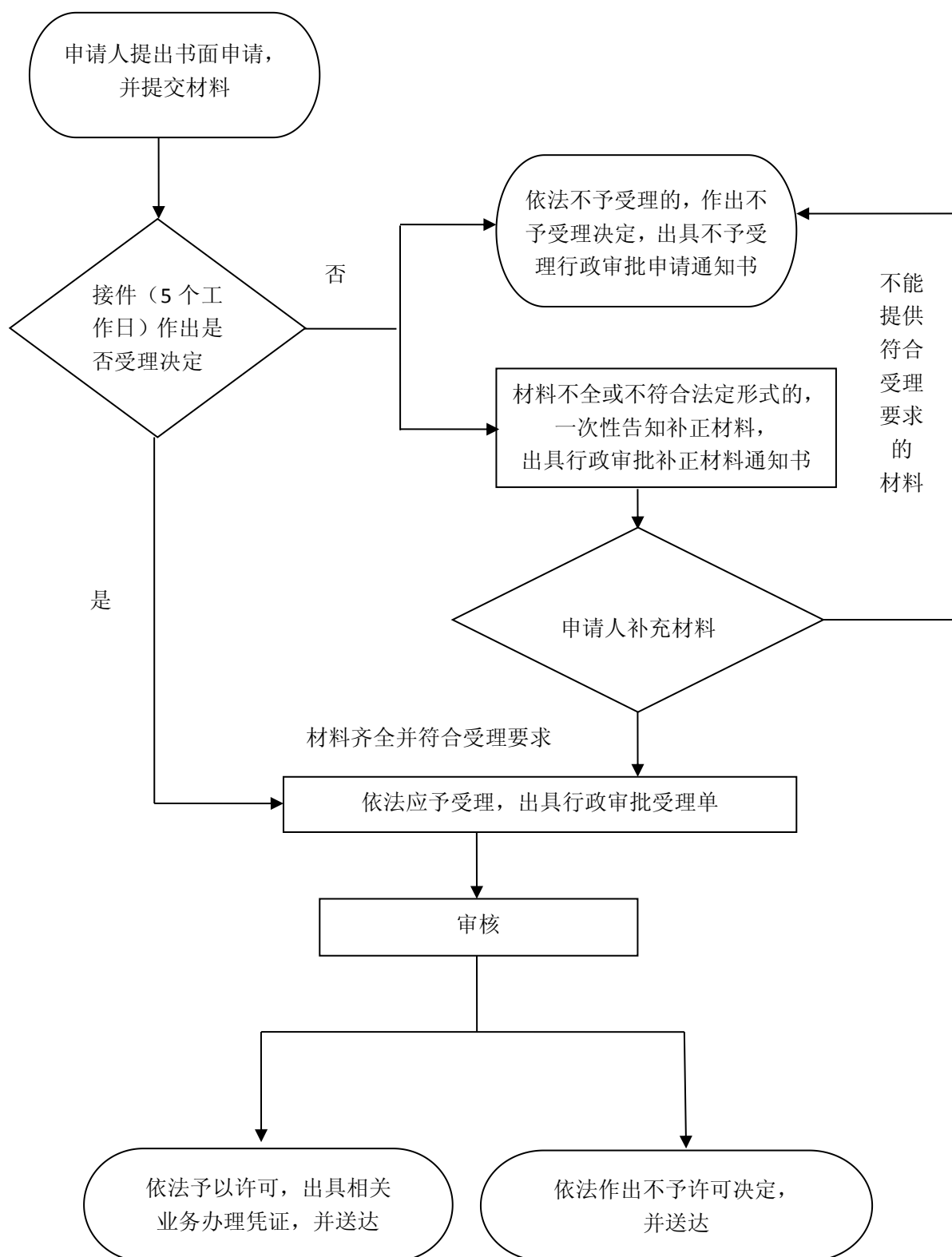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65722743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示范文本）

业务编号：

1.中文姓名：	2.曾用名：	3.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2"×2"
4.外文姓名：			
5.出生日期：年月日	6.出生地：		
7.国籍：	8.曾有何国籍：	9.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	
10.持何种证件：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证件有效期至：年月日			
11.申请种类：移民财产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财产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12.申请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13.个人移民财产转移和继承财产转移的原因及财产来源情况介绍：			
14. 申请人其他信息	(1) 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民事诉讼？如有，请详细说明：		
	(2) 移民前户口所在地：		
	(3) 移民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4) 个人移民财产转移的申请人移民前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有企业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勾选为“是”请详述具体情况：		
15.购付汇基本信息	(1) 境内汇款银行金融机构标识码		
	(2) 境内汇款银行名称		
	(3) 境内汇款银行账户账号		
	(4) 购付汇币种		
	(5) 境外收款银行名称		
	(6) 境外收款银行所在国家/地区		
	(7) 境外收款银行地址		

	(8) 境外收款账户账号
	(9) 境外收款人
<p>16.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承诺，本人向境外转移的财产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存在争议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协议为针对本次财产转移的唯一一份委托代理协议或最新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p> <p>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p>	

附录三

错误示例

申请人未提前办理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材料时发现未及时办理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需返回国外赴中国驻外使领馆等机构补充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业务无法及时办理。

申请人无法提供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或相关免税证明。申请人需提供其转让财产所涉及的所得税、增值税等全部税种的税务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税务部门的相关证明。

申请人在填写《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时，申请金额错填为税前金额，实际应填写扣除已纳税后的净额，而不是纳税前金额。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申请人办理继承财产转移时，如无法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可否以外国驻中国境内使领馆开具的“定居证明”公证书等材料代替？

答：办理财产转移时，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如果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提交说明文件及其他定居证明材料，外汇局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57011-4、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备案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汇综发〔2017〕108号)

(五)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汇发〔2017〕3号文件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办理结售汇

相关手续。

(二)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内保外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证明明确需购付汇履约及购汇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内保外贷履约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9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室，邮政编码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91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43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 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5858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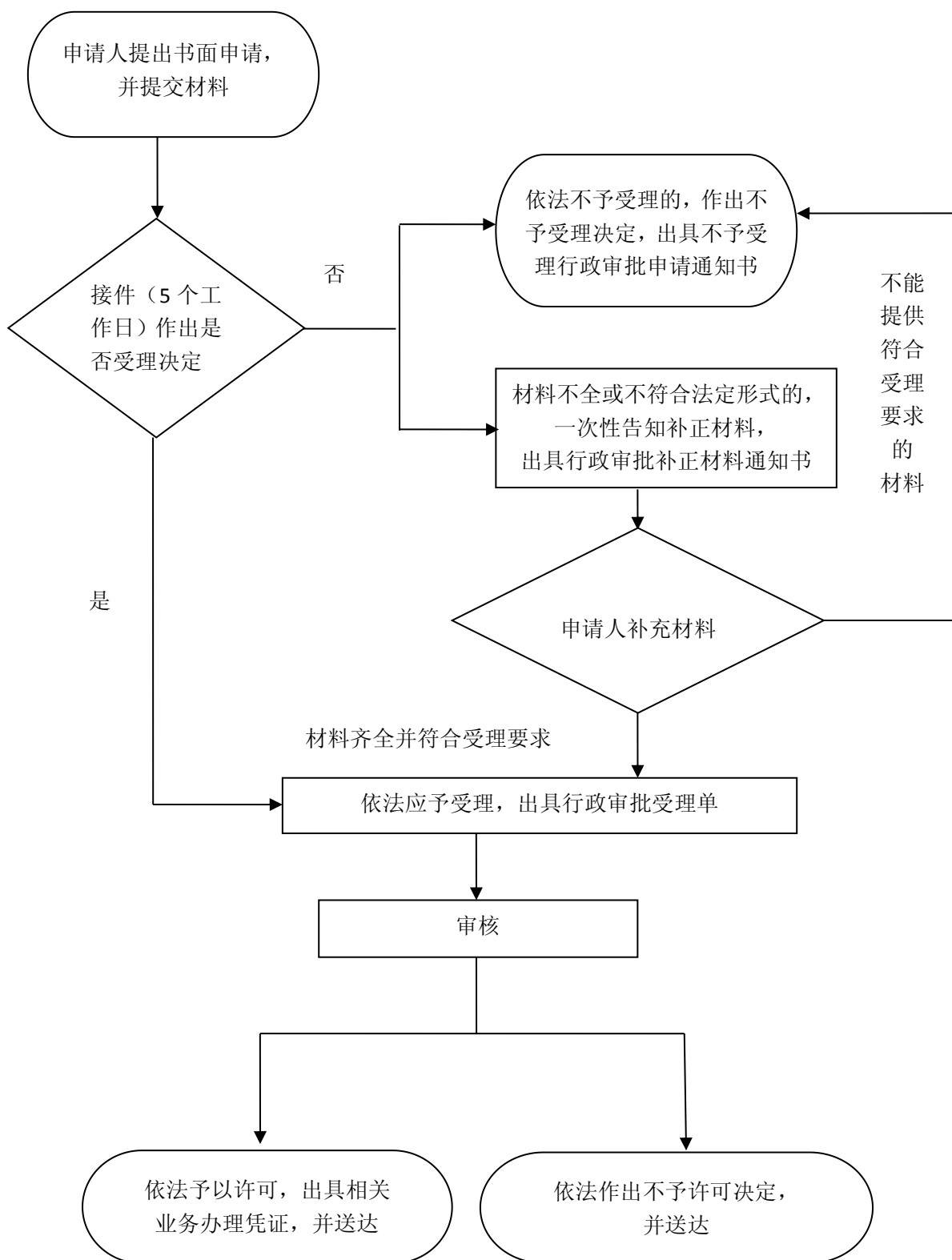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6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22743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金融机构办理内保外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购汇的，应如何处理？

答：由其分行或总行/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57011-5、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号)政策问答(第二期)

(四)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已经进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汇发〔2017〕3 号)要求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境内机构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原则上不允许购汇偿还。

(二)如货物贸易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企业没有其他

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国内外还贷款，应由企业通过购汇银行，向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方可办理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相关手续。

(三)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务情况,购汇偿还国内外汇 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申请国内外汇贷款所涉及的 的贷款合同出口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 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 件,留 存加 盖公 章的 复印 件
3	证明购汇归还贷款的必要 性的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 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 件,留 存加 盖公 章的 复印 件
4	国内外汇贷款已结汇使用 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或加盖公章 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 件,留 存加 盖公 章的 复印 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9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室，邮政编码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91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43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 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5858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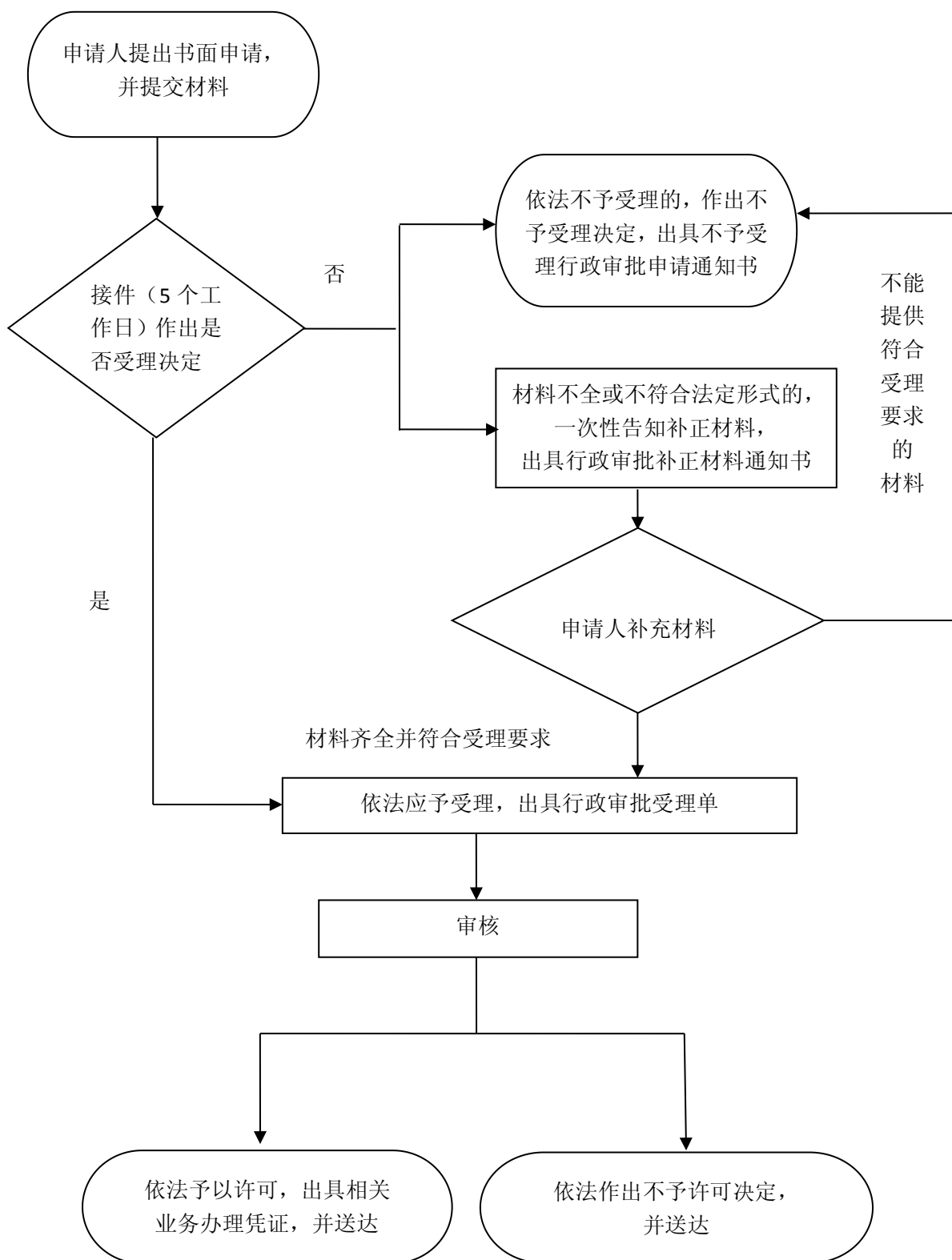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6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722743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国内外汇贷款购汇的申请主体是谁？

答：申请主体是企业，企业通过购汇银行提交申请材料。原则上申请银行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确认，确保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

57011-6、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一、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三)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事项是否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回购报告书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9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室，邮政编码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许可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核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58, 870582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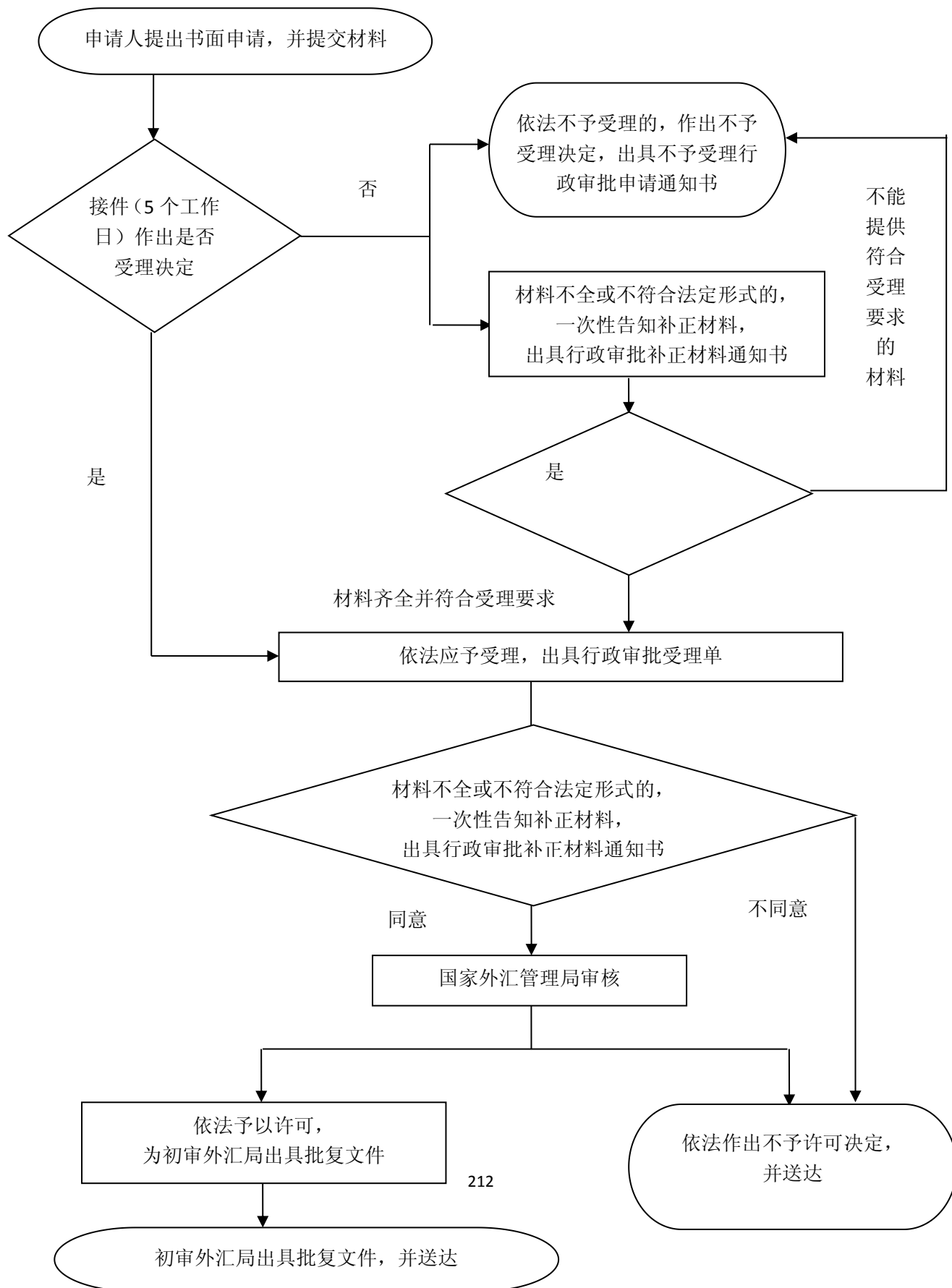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722743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申请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1.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报备等情况）；
- 2.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回购报告书；
- 3.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有）。

编号：57012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2；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57012-1、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三)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的,由其分行或总行/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结汇资金来源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等方式提交材料。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9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室，邮政编码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91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43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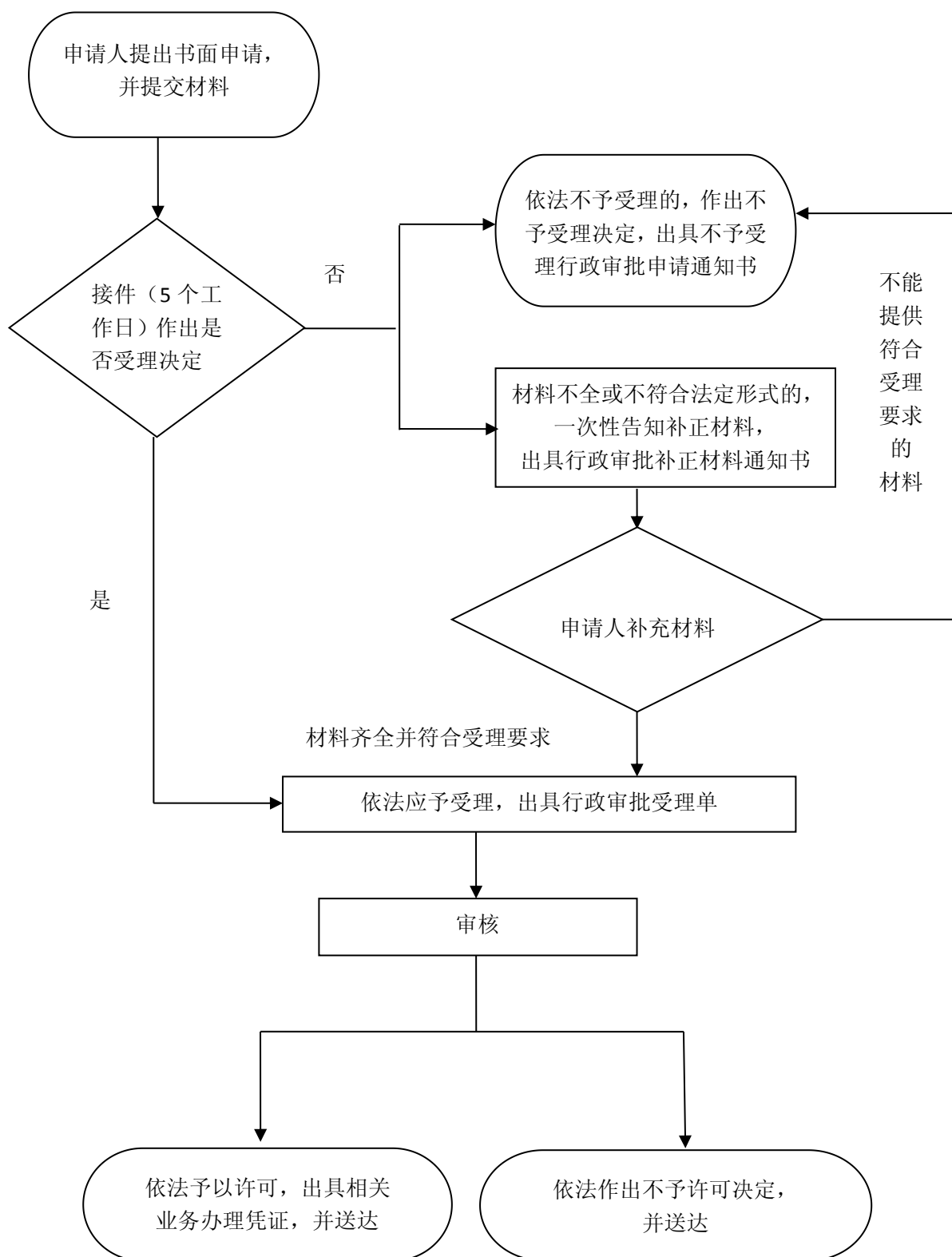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22743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金融机构是否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

答：已按规定办理登记的外保内贷发生履约后，金融机构可以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

57012-2、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三)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

(四)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9 号)

(五)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六)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七)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八)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 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二)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资金需结汇使用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209 室，邮政编码 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 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 173 号 6303 室，邮政编码 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 1 号外汇管理部 404 室，邮政编码 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 38 号 201 室，邮政编码 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5858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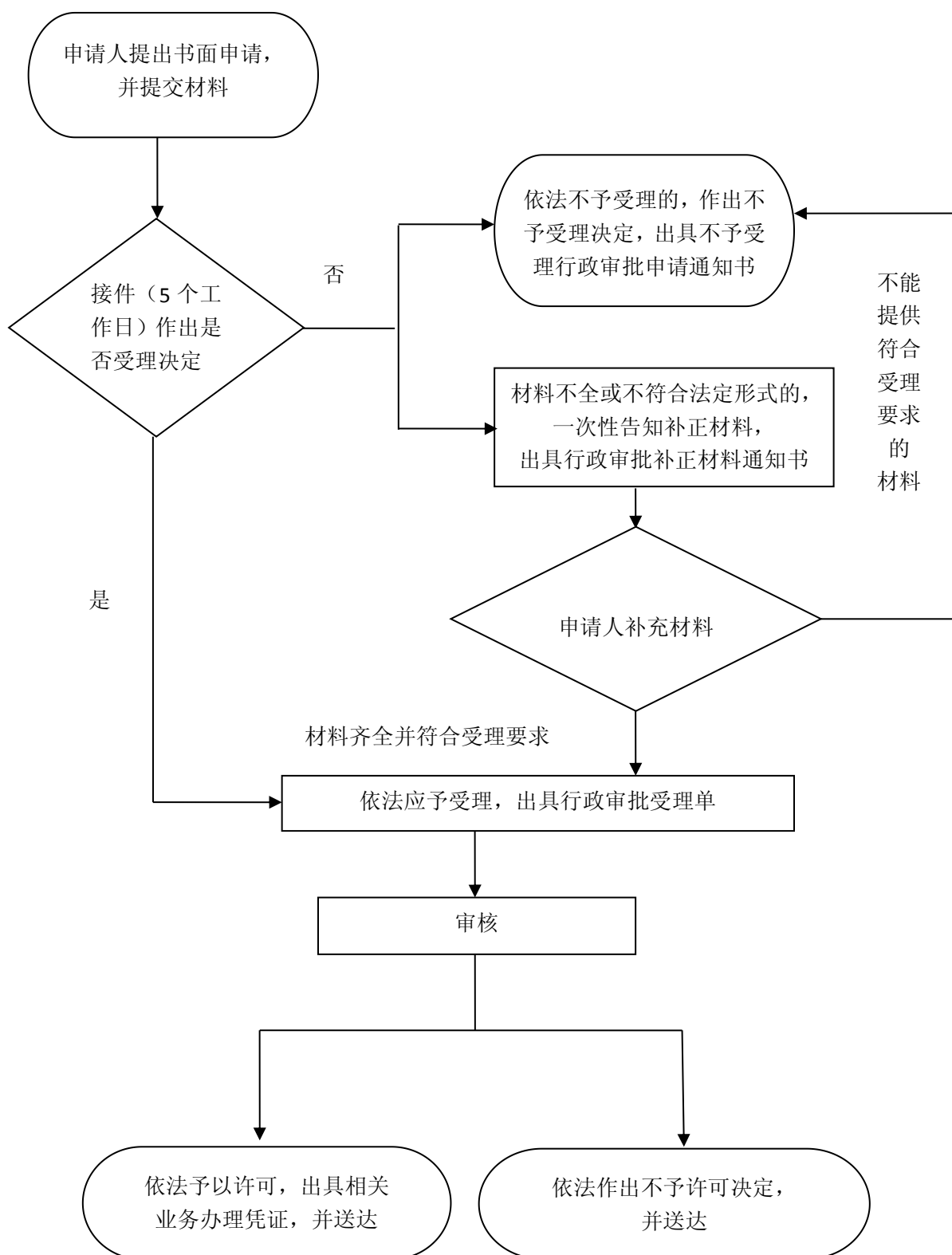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6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22743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1. 问：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是否可以意愿结汇？

答：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用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所在地外汇分局批准可结汇使用。

2. 问：银行的外债可以结汇吗？

答：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编号：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
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57014-1、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第 532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境内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2. 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外汇业务。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具备完善的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2. 具备必要的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
3. 有真实的外汇业务需求和计划。

（三）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理财子公司开展境内外币理财业务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加盖工作的原件	1	纸质		
2	银保监会对理财子公司开展外汇业务的核准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同一产品系列提供一份登记通知书即可）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监管机构关于开展该项业务的无异议函（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3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汇管理部404室，邮政编码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38号201室，邮政编码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91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43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58、870582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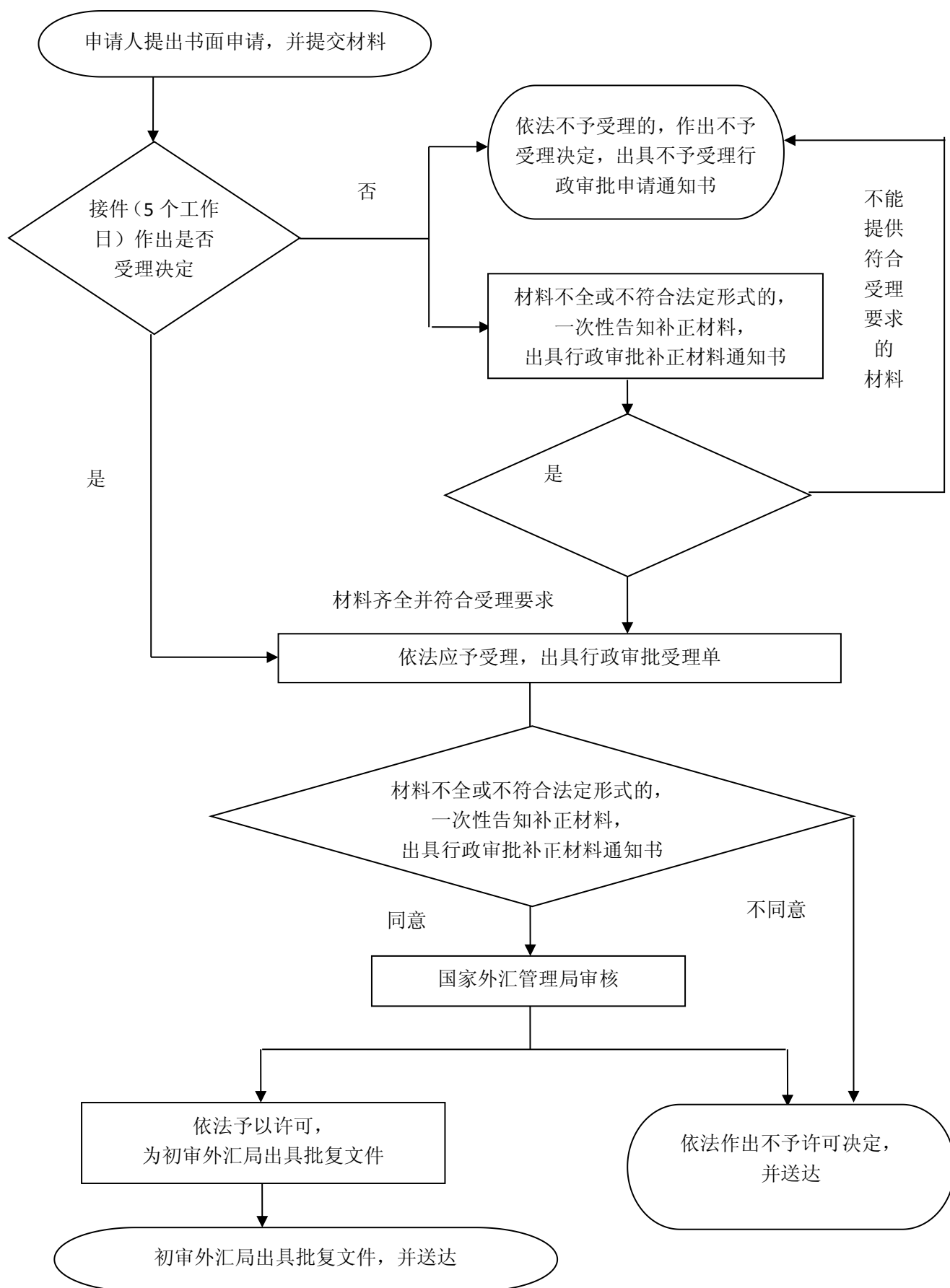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22743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示范文本）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外汇局填写）：

一、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			注册资本（亿元）			实收资本（亿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经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机构（请说明：）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或控制人	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可加行）						
二、外汇业务备案							
备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停办）备案							

第一联 外汇局留存

跨境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承销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结构性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投资咨询和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境内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同业拆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币证券承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备案的外汇业务是否获得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汇业务	外汇业务许可监管机构 或行业管理组织	许可/同意文件号	许可/同意日期
.....（可加行）			
外汇业务具体情况说明	（可附页）		
<p>本机构承诺备案表中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开展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名称（盖章）： 年月日</p>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			
签发人：	经办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附录三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错误示例）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外汇局填写）：

申请材料未明确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经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机构（请说明：）
主要经营范围	
备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停办）备案
跨境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B股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承销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结构性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投资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境内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同业拆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币证券承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第二联 退备案机构

外汇局审核 意见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管理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非银行金融机构经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或认定相关资质的，应在开展相关外汇业务前 30 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展外汇业务备案登记。

经银监会批准具有存贷款业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业务无需办理备案。保险机构开展境内外汇业务，按照保险机构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57014-2、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 资格审批（含初审）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 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

二、受理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三、决定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在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具有开展金融业务资格。
2. 具有真实的结售汇需求，且有一定结售汇业务规模（可提供行业公认的排名、业绩认定等）。
3.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对其开展结售汇业务许可或无异议。
4.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5.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场所和其他软硬件设施。
6.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三)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及加盖公章	1	纸质		验原件，

		章的复印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证券经营机构还需提交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还需提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提交材料。初审时，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服务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

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203 室，邮政编码 31504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初审的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上报初审结论。

十、审批时限

初审：申请人提交材料备齐之日起初审 20 个工作日。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委托，对申请人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并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报初审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上报的初审材料，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批复文件。

初审意见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向初审外汇局批复后，由初审外汇局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发文回复初审外汇局（外汇管理部）。初审外汇局出具的批复文件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一）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二）咨询电话：（010）6840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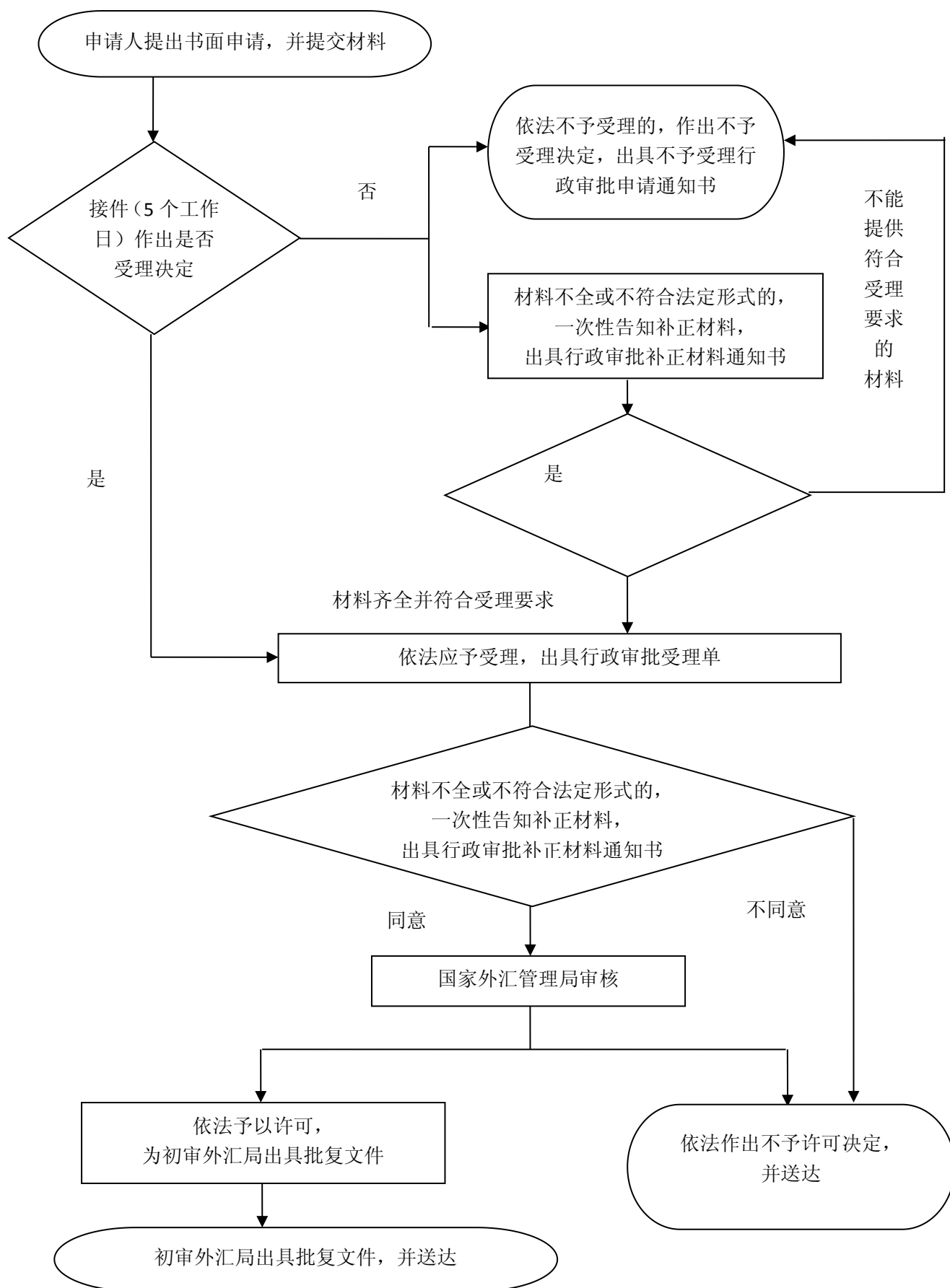
(三) 咨询电子邮件: zb-sc@mail.safe.gov.cn

(四) 咨询信件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资本项目管理司, 邮政编码 100048

(五)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 咨询电话:
(0574) 87058258、87058286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机构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委托所在地外汇局对机构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多少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机构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委托所在地外汇局对机构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编号：57015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
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项目编号：57015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57015-1、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一）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金额应与其开展的外汇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三）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03室，邮政编码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173号6303室，邮政编码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1号外

汇管理部 404 室，邮政编码 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 38 号 201 室，邮政编码 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邮政编码 315700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五）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核、办理备案、出具相关业务

批准文件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4）
87058258、870582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263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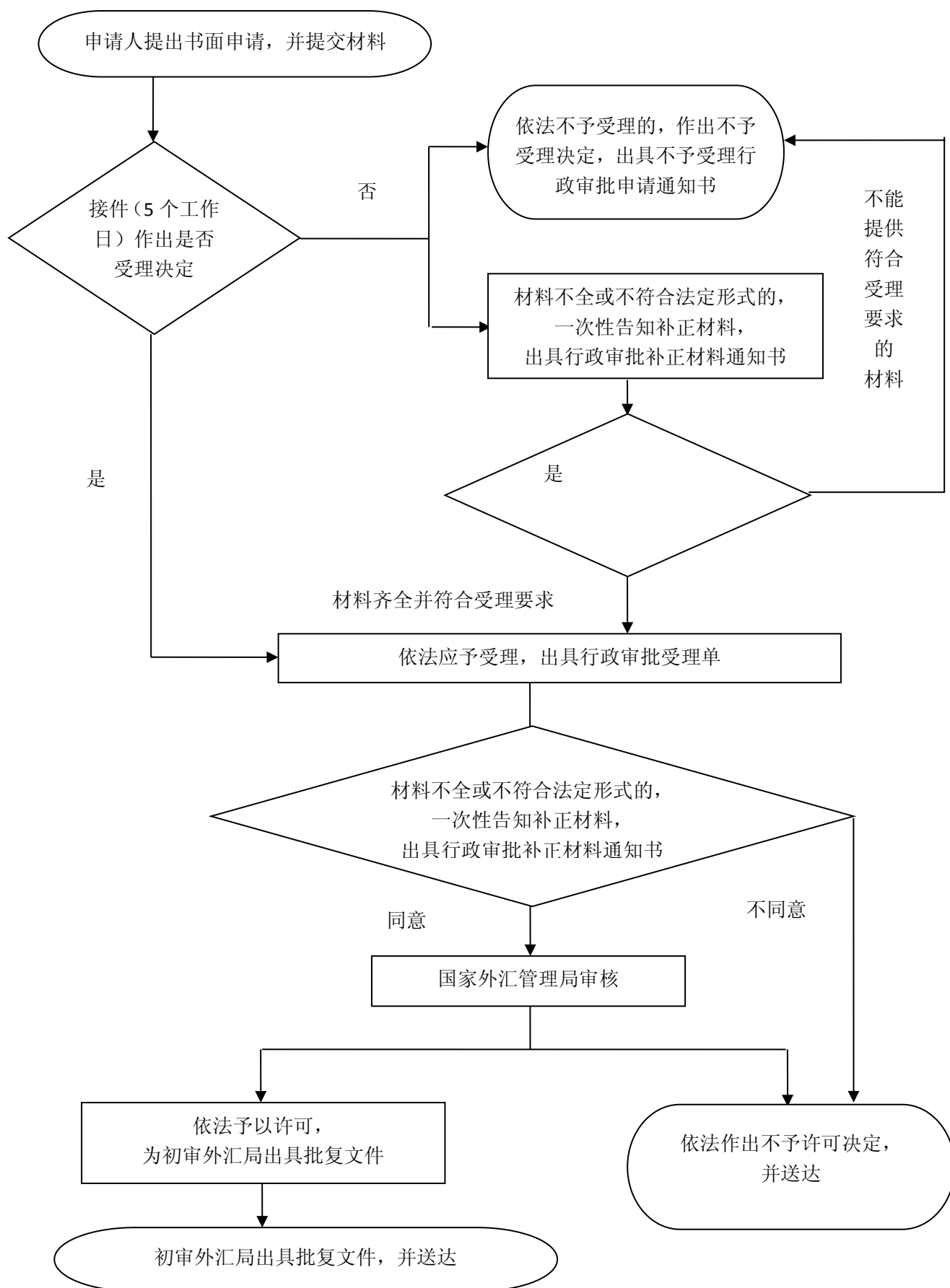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48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722743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本金结汇是否需外汇局核准？

答：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本金、境外上市募股资金结汇参照非金融企业管理，无需所在地外汇局核准。